



#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

LINFENSHIRENMINZHENG FUGONGBAO

2022 第 4 期

---

(总第 030 期)

#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

LINFENSHIRENMINZHENG FUGONGBAO

2022 年第 4 期(总第 030 期)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管主办

2022 年 4 月 30 日出版(月刊)

## 目 录

### 【政府工作报告】

政府工作报告

——2022 年 2 月 20 日在临汾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 李云峰(1)

### 【市政府文件】

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和承接省政府取消及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

(临政发[2022]5 号) ..... (16)

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成立临汾市汾西灌区农业节水灌溉试点工程项目部的批复

(临政函[2022]10 号) ..... (20)

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大运高速临汾服务区新建加气站规划技术指标的批复

(临政函[2022]11 号) ..... (21)

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临汾市中心医院改扩建项目规划技术指标的批复

(临政函[2022]12 号) ..... (21)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汾市 2022 年度清理“批而未用”土地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2]15 号) ..... (22)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汾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2]16 号) ..... (27)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临政办函[2022]7 号) ..... (30)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临汾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市县一体化运营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的通知(临政办函[2022]8 号) ..... (32)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临汾市减税降费工作专班的通知

(临政办函[2022]11 号) ..... (33)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汾市黄河干支流取耗水指标细化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函[2022]12 号) ..... (34)

### 【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临汾市进一步推进儿童福利机构优化提质和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的通知(临市民发[2022]11 号) ..... (38)

# 政府工作报告

——2022年2月20日在临汾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市长 李云峰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 一、本届政府工作回顾

市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我们走过了极不平凡的发展历程。在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支持下，我们知重负重、砥砺奋进，克服重重困难，顶住了经济下行的压力，纾解了环保区域限批、新旧动能转换的阶段性阵痛，经受了新冠肺炎世纪疫情、有气象记录以来最强秋汛的严峻考验，啃下了脱贫攻坚的“硬骨头”，扭转了安全生产的被动局面，守住了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取得了一系列令人振奋的历史性成就，在爬坡过坎中书写了激越人心的奋斗篇章。

一是综合实力显著提升。2016-2021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实现翻番，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1.5倍，地区生产总值由1090亿元增加到1909亿元。2021年地区生产总值增速达到8.5%，为近8年最好水平；2020、2021两年地区生产总值平均增速达到6.1%，超出全国1个百分点。现代农业加快发展，粮食总产稳定在40亿斤以上，国省级龙头企业达到72家，“临汾优选”品牌知名度持续扩大。现代工业提档升级，煤焦钢先进产能占比分别达到79%、46%、70%，装备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分别增长166%、75%，新能源发电装机占比达到23%，信创产业呈现集聚发展态势。现代服务业提质增效，新百汇、万达广场等一批城市综合体开业运营，临汾

入选全国陆港型物流枢纽承载城市、全国城乡高效配送试点城市；创建国家5A级旅游景区2家，成功举办2018年全省旅发大会和两届大河文明旅游论坛，“寻根·铸魂·悦生活”文旅品牌美誉度持续提升，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24%。全市综合实力实现历史性跃升，特别是通过环保倒逼，企业整体的装备水平、工艺流程、环保治理能力大幅提升，工业在涅槃重生中实现了历史性蝶变。

二是产业布局更加科学。从百里汾河新型经济带，到“三个百里”经济带，再到沿汾、沿黄、沿太岳“三大板块”协同发展，产业布局理念在继承中发展、在创新中提升。目前，沿汾板块已形成以中信机电、华翔制造为龙头的高端装备制造集聚区，以字节跳动、百度标注为代表的信创产业集群，以曲沃智慧菜谷为代表的现代农业示范区；沿黄板块3个国家5A级景区创建工作接续推进，云丘山已成功创建，壶口瀑布正在创建，乾坤湾正在申报，天然气增储上产力度加大，风光发电已成集群态势，大宁花卉、手套等清洁用能产业相继兴起；沿太岳板块已形成安泽、古县煤焦化循环产业园，开工建设浮山华润源网荷储低（零）碳智慧产业园、翼城高质量钢铁新材料工业园。“三大板块”战略布局符合临汾实际，契合高质量发展要求，将进一步打开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新格局、新空间。

三是发展动能不断增强。创新驱动战略纵深推进，高新技术企业数量增长近2倍，华翔集团“人人创新、全员创客”模式受到李克强总理的肯定。重点

领域改革多点突破,国资国企改革“三大任务”基本完成;洪洞、翼城、吉县、永和农业生产托管模式在全国推广;标准化改革走在全省前列;华翔集团成功上市,实现全省17年来民营企业主板上市“零”的突破。对外开放步伐持续加快,新增国际友城4个,与我市有贸易往来的国家和地区达到70个,成功开行中欧班列11列,进出口总额增长156%。开发区建设势头强劲,新增开发区9个、产业集聚区7个,“三化三制”改革深入推进,“三个一批”活动常态化开展。营商环境全面优化,累计压减审批时限57%,为各类企业减税降费191亿元;在全市推行“标准地+承诺制”“要素跟着项目走”“领办+代办+专办+一网通办”工作机制;坚持解难题理旧账清欠款,以案说案印证了临汾营商环境的改善。全市域生产要素和保障性要素集聚集成,高质量发展活力全面迸发。

四是“三大攻坚战”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取得全面胜利,10个贫困县全部“摘帽”,662个贫困村全部出列,9.5万户贫困户、27万贫困人口全部脱贫,历史性地解决了千百年来的绝对贫困问题,脱贫地区发展面貌焕然一新。污染防治成效明显,举全市之力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尧都、洪洞、襄汾海拔600米以下区域基本实现“无煤化”,主城区及周边重污染企业全部清零,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五年改善率33.7%,9个国考断面水质全部退出劣V类。重大风险有效防控,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构建安全生产管理“十大体系”,全市工矿企业连续13年未发生重大事故,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平稳。清收农信社风险资产155亿元,2020、2021两年化解临投集团到期债务187亿元,守住了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深入推进,社会大局保持和谐稳定。特别是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迅速构建“3+2”防控体系,实行“三条线”管理,加强“四个管控”,我市确诊病例全省最少,无一例本土二代病例。“三大攻坚战”取得决定性成就,一大批历史遗留问题得到

有效化解,高质量发展的基础更加坚实。

五是民生福祉持续增进。城市面貌日新月异,市区鼓楼南北街拓宽改造、解放路拓宽改造、鼓楼西街立交桥、解放路立交桥、涝洩河两座大桥等一批项目建成投用,“核心内环、快速中环”框架基本形成;坚持“景观式造街、园林式建城”,实施靓城提质“三大行动”,以工匠精神打造精品示范街10余条,建成口袋公园、街头游园35座,城市的颜值、气质、价值不断攀升;累计完成拆迁234万平方米,特别是依法拆除了解放路54号院、平阳资产管理委员会、二中路“最牛钉子户”等违法建筑,有力打击了歪风邪气,极大弘扬了社会正气,树立了“不让老实人吃亏、不让无赖户沾光”的鲜明导向,赢得了广大人民群众的拥护和全社会的支持。乡村建设加快推进,创建省级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示范村164个,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71%。基础设施不断完善,长临、霍永(永和至永和关段)高速建成通车,隰吉、黎霍、浮临高速加快建设;在全省率先实现市区纯电动出租车、公交车“双覆盖”,“诚信微笑”巴士品牌荣获交通运输部“全国优秀文化品牌”称号;汾河流域生态景观项目加快推进,162万农村群众饮水安全条件得到巩固提升。社会事业全面发展,新(改、扩)建公办幼儿园77所、乡镇寄宿制学校258所,17个县(市、区)全部通过国家县域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督导评估认定;临汾职业技术学院“双高”建设和升本工作有序推进;山西师大现代文理学院新校区建成启用,为转设工作奠定了良好基础。我市被确定为首批“国家级卫生应急综合试验区”三个试点城市之一、DRG付费国家试点18个示范市之一,市人民医院获批建设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刘辉团队”综合实力跻身全国第一梯队,市区“15分钟就医圈”建设全面启动。文化惠民工程深入实施,市博物馆、图书馆相继建成开馆。承办二青会花样滑冰、射击飞碟、空手道和中国网球巡回赛等赛事,“赵若竹效应”持续显现,苗婉茹等体育健儿在国际国内大赛中屡创佳绩,临汾“六张体育名片”的影响力不断扩大。

城镇新增就业 32 万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32.2 万人。打造了浮山厨师、华翔工匠等“临汾技工”品牌。社会保险提质扩面,多层次住房保障体系初步建立。特别是去年面对有气象记录以来最强秋汛,我们见事早、行动快,及时组织抢险救灾,精准高效推进灾后重建,全市 15946 户农村住房因灾受损群众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乔迁新居,提前一个月圆满完成省定任务,没有一户群众因灾致贫、因灾返贫,我市受损房屋重建“一户一档”经验做法得到省委林武书记充分肯定。

六是政府自身建设全面加强。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党史学习教育,坚决捍卫“两个确立”,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依法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自觉接受市政协民主监督,累计办理人大代表建议 729 件、政协提案 1278 件,办结率 100%。建立“1+10”工作专班,严格实行周调度周例会周报告,发挥“13710”电子督办系统作用,推动工作落实落细。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国务院“约法三章”,成立政府系统加强作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把作风建设贯穿到政府工作全领域各方面,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显著提升。

与此同时,民族宗教、妇女儿童、统计、审计、气象、老龄、残疾人、红十字、住房公积金等工作取得新进展;国防动员、人民防空、双拥共建、优抚安置、对口援疆工作取得新成绩。

这些成绩的取得,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的结果,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临汾一域的生动实践。回首奋斗历程,我们无惧风雨、迎难而上,以实干笃定前行,每一步都不容易;我们奋楫扬帆、知难而进,用汗水浇灌收获,每一个人都了不起。在此,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全市人民,向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和人民团体,向驻临部队、公安干警和所有关心支持临汾改革发展的各界朋友,

致以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还要清醒认识到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主要表现在:思想解放力度不够,抢抓机遇的能力、求新求变的魄力、乘势而上的行动力与发达地区相比还有差距。经济总量还不够大,县域经济整体竞争力还不足。发展不平衡不协调不充分的问题依然突出,城乡差距、区域差距还比较明显,经济发展的结构还需优化,质量、效益仍需进一步提高。“双城”建设有待破题,前期基础性工作推进还不够快。生态环境保护形势依然严峻,安全生产基础仍不牢固,金融领域防风险压力还比较大。营商环境、城市管理、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等领域还存在薄弱环节。部分干部存在“摆平、躺平、比差”心态,缺乏担当意识、竞争意识、市场意识,干工作的闯劲、抓落实的韧劲不够。针对这些问题,我们将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各位代表,成绩来之不易,经验弥足珍贵。我市的发展实践深刻启示我们:

**——必须毫不动摇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我们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不折不扣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各项决策部署,学懂吃透、用活用好上级政策,打开了工作新局面、取得了工作新成效。实践证明,只要对党绝对忠诚,坚决捍卫“两个确立”,践行“两个维护”,就能战胜一切风险挑战,做到无往而不胜。

**——必须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

我们始终牢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在想问题、作决策、干事业时,都把增进民生福祉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我们坚决攻克贫困堡垒,接续推进乡村振兴,不断缩小城乡差距,在共同富裕的道路上不让一人掉队。我们大力度推进城市建设,全方位提升城市品质,科学化布局教育医疗资源,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满意度明显提升。实践证明,只要紧紧依靠人民群众,与人民群众同呼吸、共

命运、心连心、肩并肩,为人民群众干实事、办好事、解难事,就能赢得人民的信任与支持,拥有力量之源、胜利之本。

——**必须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我们始终把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作为指挥棒、红绿灯,坚决不要高污染的GDP、不要带血的GDP,临汾实现了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我们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狠抓发展第一要务,提速前进、后发赶超,推动经济实现质的稳步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实践证明,只要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始终把发展第一要务抓在手中、摆在重要位置,就能推动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乘风破浪、行稳致远。

——**必须立足实际办好临汾的事情。**我们始终从临汾实际出发,创造性地贯彻落实中央、省委有关会议、文件精神,园区发展、项目建设等工作实现了新的进步。我们积极对接国省重大战略和产业发展方向,以临汾现有产业基础为依托,以“三大板块”重新布局为抓手,着力构建具有临汾特色的现代产业体系,我市核心竞争力、区域影响力不断增强。实践证明,只要坚持实事求是,饱含深情地、历史地、辩证地、发展地看待临汾的现实与未来,就一定能把临汾的工作干好、把临汾的事情办好。

——**必须坚持战略视野、系统观念、底线思维。**我们放眼全局谋一域,以长远眼光看问题,加强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整体性推进,找到了临汾发展的“最优解”。我们以深化改革破除体制机制“壁垒”,以自主创新为产业筑势赋能,大胆实践,先行先试,全社会创新创造活力充分迸发。我们统筹发展与安全、发展与转型、发展与环保、发展与民生、发展与防风险的关系,统筹推进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发展,在发展中守牢底线红线,实现了抓发展和守底线的双胜利。实践证明,只要做到总揽全局、统筹兼顾、抓总抓重抓要,就能认清和把握事物发展

变化的规律趋势,做出对临汾最有利的决策,就一定能推动临汾由跟跑到并跑,最终实现领跑。

——**必须持续改进工作作风。**我们持续完善专班推进、工作交办、限时办结、跟踪问效、追责问责等制度机制,全流程、全过程加强管理管控,以务实管用的制度机制促进工作高效有序地完成。我们坚持“今日事今日毕”,以效率的高低、质量的好坏作为检验干部工作绩效的标尺,让高效高质完成工作成为政府系统常态。实践证明,只要不断增强行动力、执行力、落实力,就能确保政令畅通、运转高效、成绩斐然。

这些经验体会,必须倍加珍惜,并在未来工作中不断丰富和发展,更加有力地指导临汾在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新征程中不断取得新的胜利。

## 二、今后五年工作总体安排

今后五年,是临汾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实现争先进步崛起的关键时期,也是我们干事创业的大好时机。

我们将凝聚干事创业的强大精神动力。习近平总书记五年三次视察山西,为全省发展把脉定向、擘画蓝图,指明了我们今后发展的方向、前进的道路。特别是今年1月26日,总书记亲临我市考察调研、看望慰问基层干部群众,充分体现了党的领袖对老区人民的深切关怀,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对山西、对临汾工作的高度关注,400万平阳儿女倍感温暖、倍感振奋、倍添干劲。我们将把对党的领袖的衷心爱戴,转化为捍卫“两个确立”、践行“两个维护”的政治自觉;把党的领袖的深恩厚爱,转化为激励临汾人民团结奋进、勇毅前行的强大力量;把党的领袖的殷殷嘱托,转化为谱写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临汾篇章的奋斗豪情,努力创造出无愧于历史、无愧于时代、无愧于人民的新的更大的业绩!

我们将抢抓干事创业的重大时代机遇。**从国际看**,在世纪疫情冲击、百年变局加速演变、经济全球化逆流、国际资源重新配置、能源重组和产业重构的背景下,临汾拥有充分求新求变的时间和空间。**从**

国内看,站在“两个一百年”的历史交汇点,党中央作出“三新”战略判断,加强跨周期和逆周期宏观调控,实施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重大战略,这为临汾发展带来了现实机遇和历史机遇。从全省看,省第十二次党代会鲜明提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特别是赋予临汾建设“双城”的历史使命,对我市打造国家物流枢纽等13个方面给予支持,这些都为临汾发展创造了条件、释放了红利。

我们将续写干事创业的伟大生动实践。近年来,我们聚焦临汾发展,系统谋划、大胆实践,发展的思路更加清晰、路径更加精准、举措更加有力。特别是“三大板块”协同发展的产业布局和特色产业体系的逐步形成,“双碳双控两高”背景下对经济活动的有效调控,生产要素和保障性要素的集成支撑,高品质城市建设和城市生活“比较优势”的充分彰显,这些都为进一步加快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我们将坚定直道冲刺、弯道超车、换道领跑的信心,继续在平阳大地上书写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的伟大生动实践!

今后五年政府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弘扬伟大建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特别是在临汾考察调研时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目标要求和市第五次党代会“1355”战略,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抢抓构建新发展格局战略机遇,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以建设黄河流域绿色崛起转型样板城市、打造晋陕豫黄河金三角区域中心城市为牵引,凝心聚力实干,争先进位崛起,在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中稳步迈进全省第一方阵,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临汾篇章。

今后五年的主要工作任务是“十个坚定不移”:

(一)坚定不移推动“双城”建设。用好省委赋予临汾建设“双城”的金字招牌,高质量编制“双城”实施方案,一张蓝图绘到底,确保一年起步、三年见效、五年成势。紧扣建设黄河流域绿色崛起转型样板城市,做好能源转型文章,有序推进能源结构调整,统筹能源开发、能源储蓄、清洁能源高效利用等工作,构建清洁化、多元化、智能化能源运行体系;做好绿色产业文章,科学谋划产业布局,推动产业加快转型,发展绿色循环经济,打造在黄河流域具有影响力的绿色现代产业集群,建设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先导区;做好生态环保文章,加强流域生态治理,改善环境质量,建设黄河中游生态文明建设引领区;做好低碳生活文章,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产生活方式,形成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生产体系、流通体系、消费体系。紧扣打造晋陕豫黄河金三角区域中心城市,着力提高区域竞争力,做大经济总量、提升经济质量,到2026年全市经济总量迈进全省第一方阵前列;提高人口承载力,拉大城市框架,加快城市建设,健全高品质公共服务体系,打造高品质生活宜居地;提高文化影响力,挖掘我市历史文化底蕴,推出一批标志性研究成果,打造具有临汾识别度的城市文化标识,建设区域文化中心;提高辐射带动力,完善现代交通运输体系,增强要素集成、创新策源、区域枢纽等核心功能,形成联动中部城市群、辐射晋陕豫黄河金三角地区的活跃增长极和强劲动力源。通过临汾一域的生动实践,为全省推动“一群两区三圈”新布局作出贡献、提供借鉴。

(二)坚定不移推动板块协同发展。立足当下、着眼长远,更高水平推动“三大板块”协同发展,形成“板块效应”。沿汾板块重点发展高端装备制造、信创产业和未来产业,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现代农业、城郊经济,推动产业链、创新链、供应链、要素链、政策链“五链”耦合。沿黄板块重点打造壶口瀑布、云丘山、乾坤湾3个5A级黄河核心景区,做好农旅结合、文旅融合文章,发展新能源、储能和清洁用能

产业,实现生态保护、乡村振兴、绿色发展。沿太岳板块重点布局先进焦化等传统优势产业,大力发展新材料、新能源、新产品,实现企业集聚、产业集群、资源集约、效益集成。通过“三大板块”错位发展、优势互补,多元联动、互促共融,全面开创市域高质量转型和协同提升的新局面。

(三)坚定不移推动“三驾马车”发力。增强投资对经济增长的牵引拉动,把握扩大内需这个战略基点,发挥出口的补充和调剂作用,主动融入国内大循环、国际国内双循环。发挥财政投资撬动作用,激活民间投资,吸引外来投资,形成有效投资,让投资结构逐步趋于合理、稳定,让经济增长的基础更加坚实,固定资产投资年均增长10%以上。顺应消费升级趋势,把握消费热点轮换,注重多层次多样化消费需求,稳住传统消费,培育新兴消费,开拓城乡消费,以消费潜力的充分释放助力经济增长。建设“南方略、北龙马”陆港型国家物流枢纽,构建“前店后厂”商贸加工体系,大力发展跨境电商,带动更多中小微企业参与对外贸易,外贸进出口年均增长7%以上。通过“三驾马车”同步发力,推动全市经济稳中向好、长期向好。

(四)坚定不移推动现代产业体系构建。坚持把产业转型升级作为主攻方向,加快构建特色鲜明、结构合理、链群完整、竞争力强的现代产业体系。推动煤焦钢等传统优势产业和新能源、储能产业迈过生存线、达到发展线,重点打造绿色传统产业集群、清洁能源产业集群。推动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信创、现代医药、通用航空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化链条化规模化发展,重点打造中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集群、新材料产业集群。推动服务业提质增效,重点发展现代物流、科技服务、数字创意、现代金融、现代商贸等生产生活性服务业。推动现代农业特优发展,重点建设粮食、水果、蔬菜、中药材、畜牧全产业链基地。通过构建具有临汾特色的现代产业体系,促进一二三产结构优化、质效提高。

(五)坚定不移推动数智赋能。主动拥抱数字时代,超前思考、超前谋划、超前布局,在“数字临汾”建设上有行动、真行动、快行动,以数智为产业、社会、政府赋能,让数据成为推动临汾发展的关键要素。实施新型基础设施提升工程,加大对5G网络、物联网、工业互联网等重点领域投资力度,拓展5G应用场景,打造城市中枢系统、数字驾驶舱、数字底座。成立信创工作领导小组,搭建平台,创优环境,大力引进和培育一批数字经济龙头企业、工业互联网平台企业,带动更多关联企业落户临汾。促进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融合发展,推动所有企业“上云用数赋智”,建设一批数据中心、算力中心,构建数字经济全产业链。瞄准元宇宙、区块链、人工智能等前沿领域,打造一批领航企业、尖端技术、高端产品。通过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抢占未来发展制高点。

(六)坚定不移推动创新驱动发展。坚持资源、创新“双轮驱动”,让创新创业创造在临汾蔚然成风。构建政府引导、市场驱动、企业为主体的研发投入体系,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逐年增加。引导全市企业加强与知名高校、科研院所的对接合作,实现所有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全覆盖上水平。招引一批小巨人、瞪羚、独角兽企业,打造一批隐形冠军、单项冠军企业,提升企业竞争力。深化市校合作,实施“双千工程”,用好柔性引才、弹性工作机制,把临汾打造成吸引人才的洼地、成就人才的高地。通过创新驱动,构建“乔木”参天、“灌木”茁壮、“苗木”葱郁的创新生态。

(七)坚定不移推动城乡融合发展。坚持以工促农、以城带乡,深入实施新型城镇化战略,统筹推进中心城市、大县城、特色城镇、美丽乡村建设。中心城市突出高品质建设、高品质生活,大力推进城市“双修”、城市更新,加快构建高效便捷的立体交通体系、功能完善的区域服务体系、产城融合的生产生活体系,健全完善智慧化精细化内涵式管理机制,不断提升中心城市首位度。大县城突出产业稳定、服务

均衡,大力发展加工产业、生活性服务业等劳动密集型产业,推动教育、医疗、文化、体育、养老、保险等优质公共服务资源向县城倾斜,吸引外出务工人员返乡创业就业,促进更多农村人口向县城集中,实现就地城镇化。特色乡镇和美丽乡村突出宜居宜业宜游,加快聚合产业、社区、文化、旅游等功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建设一批富有地域特质、充满发展活力的特色小镇和美丽乡村。通过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让群众共享城乡融合发展成果。

(八)坚定不移推动文化强市建设。激发临汾文化内生动力、增强文化感染力、提升文化软实力,实现文化大市向文化强市的新跨越。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社区文化、村镇文化、企业文化和校园文化建设,全领域培育临汾文明风尚。统筹推进文化惠民、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地方戏曲振兴、工艺美术发展等工程,建设博物馆之城;打造书香临汾,让书香浸润心灵、点亮生活,让爱读书读好书成为习惯,在全社会倡导争做翩翩少年、谦谦君子、文明市民。深度开发帝尧文化、根祖文化、晋国文化、丁村文化、黄河文化、红色文化、署衙文化等文化资源,打造精品旅游线路、龙头景区、特色文创产品,在全国叫响“寻根·铸魂·悦生活”品牌,建成国际知名文化旅游目的地。通过以文化人、以文惠民、以文兴业,重塑临汾文化辉煌!

(九)坚定不移推动安全绿色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守好发展和生态“两条底线”。坚决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强化重点领域安全生产,建成全灾种大应急平台,科学应对各类考验,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坚决消除金融风险隐患,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推动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让群众的安全感更有保障。坚决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协同推进减污降碳,引导所有工业企业提标改造、升级“创A”,明确所有项目严格按照“双碳双控两高”要求落地实施、推进建设,形成绿色低碳循环经济体系;一体推进治山治水治气治城,让绿色生产生活方

式成为全社会的自觉和习惯,让临汾的天更蓝、水更清、土壤更安全。通过建设平安临汾、绿色临汾,不断夯实高质量发展的基础。

(十)坚定不移推动共同富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做大做好“蛋糕”,切好分好“蛋糕”。实施高质量就业提升计划,城镇新增就业人数每年保持在4.7万人以上。实施居民收入增长计划,力争城乡居民收入增速超过全省平均水平;灵活运用三次分配制度,优化财富分配格局。实施教育振兴计划,推动全市大中小学和幼儿园布局优化,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实施“健康中国·临汾行动”计划,建成国家级“卫生应急综合试验区”、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和市区“15分钟就医圈”;加快DRG付费国家示范点城市建设。实施多层次社保体系建设计划,实现各类保险应保尽保、各类救助应助尽助。通过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带领群众朝着共同富裕的目标扎实迈进。

各位代表,“十个坚定不移”是新一届政府的光荣使命。我们将扛起这一历史重任,争做干字当头的示范者、起而行之的行动派、善作善成的实干家,努力走好新时代赶考之路!

### 三、2022年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任务

2022年是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一年,是落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和市第五次党代会精神的开局之年,是新一届市政府依法履职的起步之年。

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指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7.5%左右,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0%左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7%左右,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6%左右,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7.5%左右、8%左右。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控制在3%左右,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5.5%以内。约束性指标不折不扣完成省下达的目标任务。以上目标综合考虑了速度、效益、结构、动能四个维度的同步协调、相互支撑,体现了省委“不仅要稳中求进,而

且要克服一切困难,尽可能地稳中求快、稳中求高质量”的要求。我们将坚持“跳起来摘桃子”,不仅要摘到桃子,更要力争摘下更多的“桃子”,增强争先进位的主观能动性,努力实现各项目标任务。

今年,重点抓好以下十方面工作:

(一)聚焦产业转型,着力构建高质量发展现代产业体系

**加快传统优势产业内涵集约发展。**发展安全高效绿色矿井。突出智能绿色安全开采和产能释放,建成1座智能化煤矿、5个煤矿绿色开采试点、70个煤矿智能化工作面;完成14座生产矿井产能核增、4座在建矿井建设,全市煤炭有效产能达到8640万吨,力争原煤产量达到8400万吨。开工建设年产800万吨的霍州煤电谭坪煤矿。发展绿色焦化。突出上大压小、产能置换、退川入谷,重点实施8个大机焦项目,建成投产安泽蔺鑫和古县盛隆泰达、宏源等3个项目;完成4.3米焦炉淘汰任务,焦化运行产能达到1967万吨,先进产能占比达到60%,基本形成以太岳板块和洪洞最北部为主的焦化产业集聚区。发展精品钢产业。突出集群高端发展,加快建设翼城高质量钢铁新材料工业园区;延伸龙头企业产业链条,支持晋南钢铁、通才工贸等重点企业发展焊丝钢、型钢、焊管、带钢,优特钢占比达到20%以上。发展清洁能源、储能和新能源。突出“双碳”、着眼长远,发展“风光水储”一体化项目。实施大宁远景、霍州兆光等总投资94亿元的18个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加快建设华润浮山源网荷储低(零)碳智慧产业园,开工建设蒲县抽水蓄能电站;大力发展非常规天然气,力争产量达到20亿立方米。

**加快战略性新兴产业成链集群发展。**做强产业集群,依托现有产业优势,加速形成在全省乃至全国有较大影响力的沿汾装备制造业集群、新材料集群,尧都高新区信创产业集群,安泽、侯马生物医药集群。做长产业链条,大力推行“链长制”,重点以华翔集团为“链主”,培育汽车拆解零部件及总成、白色家

电零部件及总成、工程机械零部件及总成等产业链,实施韩国LG、西安庆安压缩机整机生产等项目;以中信机电为“链主”,实施特种车辆装备制造项目;以侯马建邦、翼城闽光、安泽科鑫等企业为“链主”,培育新型金属、碳基等新材料产业链,实施建邦高纯铁、闽光碳负极材料、科鑫微晶焦等项目;以襄汾大地华基为“链主”,培育节能环保建筑材料产业链,实施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基地项目;以侯马旺龙、安泽岳康等企业为“链主”,培育中成药、现代医药等产业链,实施旺龙中药材全产业链提升、岳康连翘提取及中药饮片加工等项目。做大产业规模,坚持前瞻布局、创新引领,推动战新产业在成链集群基础上扩大规模,培育壮大一批头部企业、领军企业,打造未来竞争新优势。

**加快服务业提质增效发展。**深入实施服务业提质增效十大行动。生产性服务业:加快发展航空、快递、冷链等专业物流,侯马方略实施口岸型国际内陆港“一园双网两级多维”大宗货物集装箱多式联运示范工程,打造内陆地区开放联动新枢纽的战略支撑;洪洞龙马建设智能综合物流园区,打造晋煤外运战略布局的重要支撑和国家能源安全的战略保障。积极发展总部经济,鼓励市域外大中型企业在临汾设立总部,力争古贤水利枢纽、禹门口水电站、万家寨水控集团在临汾设立总部或分支机构。大力发展平台经济,支持兴荣腾云、物泊科技、快驰科技等网络货运企业做大做强。积极培育科技服务、数字创意、现代金融、信息咨询等服务业。生活性服务业:重点发展商圈经济,加快打造市区东西南北中五个商圈,中部商圈以万达广场、王府井、世纪百悦、生龙国际等城市综合体为主,在市区东西南北至少再各建1座以上商业综合体。重点推进中部王府井早日开业,东城万达广场开工建设。发展网红经济、楼宇经济、会展经济、直播带货经济等新业态新模式,多层次激发消费潜力。发展夜间经济、假日经济,全市域建设一批商业步行街、网红打卡地及“老字号”“晋

小店”集聚区。非营利性服务业:加大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教育科技、社保就业、卫生健康、养老康养、节能环保等领域投入力度,提升服务质量。

**加快现代农业特优高效发展。**稳粮食保耕地。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严守耕地红线,鼓励县市区开展增减挂钩结余指标易地交易,加强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新建高标准农田 27.1 万亩,打造全省粮食绿色高质高效示范基地。全市粮食播种面积达到 751.8 万亩,产量达到 42.5 亿斤。推进“临汾优选+智慧农业”。建立“临汾优选”产品准入和退出标准,做好全流程品控、标识、营销、可追溯工作,把临汾本地优质产品选进来,把“临汾优选”品牌推出去,让广大农户和经营者充分享受品牌效应、获得品牌收益。推广“智慧农业”,建设运营市级现代农业大数据中心,为农业生产提供智能化决策、精准化种植、可视化管理,实现科学生产、精准管控、效益提升。打通“临汾优选+智慧农业”中间环节,培育“龙头企业+中央厨房+终端配送”全产业链,形成高效生产流通体系。做强特色产业。推进“三大特色产业园区”建设和种业振兴行动,实施总投资 58 亿元的 100 个农业项目,当年完成投资 30 亿元以上;加快农产品精深加工十大产业集群建设,新认定市级龙头企业 20 家,力争农产品加工业销售收入达到 210 亿元。

**加快数字经济深度融合发展。**鼓励数字领域龙头企业入驻临汾,建设 5G 基站 2500 个,扩大智慧城市、智慧文旅、智慧民生等 5G 场景应用。支持尧都云商产业园打造转型发展、先行先试的信创产业新高地,重点实施字节跳动商业安全审核中心、百度人工智能数据标注基地、正合天信创计算机等项目,引领全市数字经济发展;鼓励侯马、曲沃发展“5G+工业互联网”“智慧菜谷”,打造全市数智赋能工业、农业示范标杆;依托隰县、吉县电商产业基础,加快智慧梨果产业发展,为全市特色智慧产业发展提供样板;引导各县(市、区)、各开发区(产业集聚区)、各

行各业实施智慧化改造、数字化转型,所有的产业、项目都要注重数字赋能,切实提升产业发展的含金量、含新量、含绿量。

各位代表,构建具有临汾特色的现代产业体系,是临汾发展的大势所趋、现实需要、必然选择。我们要加快新旧动能转换,在全省竞相发展格局中重塑临汾产业竞争优势!

(二)聚焦县域经济,着力打造高质量发展重要载体

**做大县域经济体量。**围绕“三大板块”产业定位,发展富民强县特色产业,做大总量,提升能级。沿汾板块:以中部的尧都、洪洞,南部的曲沃、侯马作为两个重要增长极,引领带动平川区域整体提升;襄汾、霍州主动对标、积极跟进。五年后沿汾各县(市、区)GDP 总量在全省排名均前移 5-10 位,尧都今年进入全省前 10 名。沿黄板块:大宁、永和、隰县、汾西、吉县等体量较小的县,用好资源禀赋,发挥后发优势,GDP 总量尽早实现翻番;乡宁、蒲县等体量较大的县,积极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五年后沿黄各县 GDP 总量在全省排名均前移 5-10 位。沿太岳板块:翼城、安泽、古县、浮山四县,发挥产业基础、生态康养等优势,不断做大经济总量。五年后沿太岳各县 GDP 总量在全省排名均前移 10-15 位。

**打造县域经济增长极。**强化开发区(产业集聚区)基础设施建设,保证标准地和标准化厂房供给,每个开发区今年标准地出让宗数占到园区内工业用地出让宗数的 80%以上,全市新建标准化厂房 30 万平方米,让来临投资的企业“拎包入住”。深化“三化三制”改革,依法依规向开发区全面赋权,实现“区内事、区内办”。坚持“以亩产论英雄”,工业类开发区工业投资增长 20%以上,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15%以上;隰县、乡宁两个示范区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5%以上。坚持“以实力论英雄”,支持临开、侯开升级国家级开发区,各开发区全部达到优秀和良好等次。坚持“以项目论英雄”,常态化开展“三个一批”

活动,全年开发区(产业集聚区)项目总数不少于200个,总投资突破1000亿元,开发区落地产业项目占到全市的50%以上。

**提升县域经济发展活力。**强化放权赋能,最大限度增加县级事权、财权,健全完善支出责任和财力相适应的制度。强化要素配置,探索建立市级层面用地指标、环境容量、能耗强度等发展资源要素保障机制,实现县域之间资源整合最大化。强化县域联动,打破区划限制,加强县市区在产业发展、劳务协作、人才交流等方面的合作,推动形成产业链互补、创新链互通、供应链协同的发展模式。强化激励引导,完善容错纠错机制,发挥考核评价正向作用,让广大干部在谱写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新篇章中放开手脚、大胆作为。

各位代表,县域经济是国民经济发展的基本单元。我们要通过园区经济促进县域经济、用县域经济组成板块合力,以“三大板块”发展带动市域经济整体壮大!

(三)聚焦市场主体培育,着力增强高质量发展动能后劲

**推动惠企政策落地。**扎实开展“市场主体建设年”活动,全面梳理国、省、市关于扶持市场主体发展优惠政策,推动各项政策落地落实。出台我市支持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为市场主体纾困解难等配套措施,让市场主体活着、活久、活好。力争全年新增市场主体6万户。

**优化市场主体结构。**梯次推进个转企、小升规,滚动实施“四上企业”集中入库月活动,全年规上工业企业净增120户。支持引导中小企业深耕细分领域,培育一批小巨人、隐形冠军、单项冠军企业,新增“专精特新”企业15户。按照储备一批、培育一批、辅导一批、申报一批的模式推动重点企业上市,完成中小企业股份制改造25家,挂牌“晋兴板”企业10家。

**推进民营经济发展。**民营经济是临汾发展的“顶梁柱”。始终把民营企业当“亲人”,把民营企

业的事情当“家事”,完善常态化政企沟通联系机制,为民营企业健康发展创造更好条件。鼓励民营企业通过特许经营、PPP等方式,进入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公用事业、生态保护修复等领域。依法平等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破除制约民营企业发展的各种“壁垒”,对刁难、报复民营企业家和破坏民营经济发展环境的行为施重拳、严惩治,让民营企业家在临汾放心办企业、安心搞经营、齐心铸辉煌。

**打造一流营商环境。**把握“三无”“三可”要求,优化“五个环境”,全面激发市场活力。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常态化,建立“7×24小时不打烊”政务服务超市,所有审批事项办理都向全国最短时限看齐,大幅提升企业开办便利度;全市域推行“标准地+承诺制”“要素跟着项目走”“领办+代办+专办+一网通办”机制,确保一般工业项目全承诺、无审批,拿地即开工;加快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依法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大力弘扬契约精神,坚持“新官必须理旧账”,持续开展解难题理旧账清欠款工作;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理直气壮为企业家站台、撑腰、鼓劲。

各位代表,市场主体是经济增长的“发动机”。我们要在全社会营造重商亲商富商安商的良好氛围,千方百计把市场主体保护好、把营商环境优化好,持续释放临汾经济社会发展的巨大潜力!

(四)聚焦项目建设,着力强化高质量发展第一支撑

**全时段做好项目谋划。**围绕“十四五”规划、国省重大战略、“双城”定位,聚焦产业发展、乡村振兴、生态环保、交通建设、民生保障等领域,滚动谋划储备一批跨县域跨市域跨流域的大项目。积极争取专项债券、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防灾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资金,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全市各类项目建设。

**全方位开展项目招引。**用好招商引资奖励办法,编制招商图谱,推行长板招商、研究型招商、链主

企业招商、专业招商、情感招商等方式,党政领导带头招商,各县市区、各部门、在临企业人人招商、全员招商、主动招商。瞄准东南沿海、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传统招商区域,开辟雄安新区、关中平原城市群、成渝城市群、粤港澳大湾区等具有后发优势的招商新战场,引进一批含金量足、含绿量高、含新量多的标杆性项目。全年省域外招商引资投资额完成1500亿元,签约项目开工率达到50%以上。

**全生命周期加强项目服务。**实施省市县重点项目1031个,总投资4191亿元,年度计划投资907亿元。其中,产业类项目382个,年度计划投资436亿元,占比48%。持续开展项目问题大起底、前期手续办理月活动,深化领导包联、专班服务等工作机制,跟踪解决项目建设中的困难问题。今年第二、第三、第四季度分别对项目建设进行观摩、“晾晒”,既看新也兼顾旧,既看大也兼顾小,既看新兴也兼顾传统,既看优质也兼顾数量,形成比学赶超氛围。

各位代表,项目建设是第一支撑。我们要深入开展“项目建设年”活动,以滚动谋划项目积蓄发展动能,以精准引进项目加快转型进度,争取更多的大项目、好项目、产业类项目落地临汾!

(五)聚焦文旅融合,着力锻造高质量发展强劲引擎

**明确定位发展全域旅游。**统筹沿黄、沿汾、沿太岳、市区、市域文旅产业发展。沿黄突出黄河风情游,围绕建设黄河国家文化公园,以黄河旅游板块核心景区项目建设为牵引,重点打造壶口瀑布、云丘山、乾坤湾3个龙头景区,贯通黄河一号旅游公路主线,串联沿黄26个景区景点,形成“三颗明珠、拾珠成链”的多姿多彩多元组团景观,打造黄河文化这一世界级IP。沿汾突出根祖文化游,围绕尧舜德孝文化、晋文化、移民文化和署衙文化,重点打造尧庙-华门、陶寺遗址博物馆、侯马盟书遗址公园、大槐树寻根祭祖园、仙洞沟、广胜寺、苏三监狱、霍州署衙、七里峪等景区,吸引全球华人寻根问祖。沿太岳突出

研学康养红色游,将浮山弟子规文化、安泽荀子文化、古县蔺相如文化等传统文化与革命先辈路居地、太岳精神、浮山扁担精神等红色革命文化深度融合,打造蒙学、游学、研学、传统文化和红色旅游线路;依托霍州、翼城、安泽3个天然氧吧,打造全国知名的生态康养旅游目的地。市区突出休闲文化深度体验游,重点打造古城公园片区、铁佛寺片区、关帝庙片区、财神楼片区、贡院街片区、铝锅巷片区等城市文旅核心区,改造100个民宿、茶吧、书吧等院落,让游客在“文化临汾”“书香临汾”“休闲临汾”中快进慢游深体验。市域突出文博资源优势,统筹全市博物馆建设、管理、运营,发挥市博物馆、曲沃晋国博物馆等公益馆引领带动作用,挖掘激活民间博物馆、私人收藏,打造博物馆之城。

**提升品质叫响旅游品牌。**提高酒店民宿、景区景点设施建设水平,完善交通路网、停车场、旅游厕所、免费WiFi等配套设施,最大限度满足和方便游客需求。实施A级景区倍增计划,实现各县市区A级景区全覆盖;深化“回家·悦生活”旅游服务标准建设,在全市所有窗口单位和服务行业打出“回家”品牌,让每一位来临旅游的家人都能够找到家的感觉。围绕临汾当地土特产、特色美食、名人效应等元素,创造时尚、个性、多元化产品,激活“旅游+”新业态,延伸旅游产业链,做大做强文创经济。

**宣传营销带活旅游经济。**办好主题活动,高水平举办第三届大河文明旅游论坛,讲好黄河故事、临汾故事;谋划推出一批旅游主题活动、重大赛事,更好地扩大宣传效应。拍好“1+N”宣传片,“1”是精心制作临汾文旅主题宣传片,全方位宣传推介临汾,提升临汾文旅知名度和美誉度;“N”是抓住不同时间节点,运用叙事、纪实、AR等拍摄手法,推出不同主题文创宣传片,以文化打天下、以创意打天下、以情感打天下,以最少的投入获得最佳的宣传效果。做好宣介推广,加强与凤凰网、高和传媒、字节跳动的合作,推出新闻话题营销、爆点营销、口碑营销,全网

宣介推广临汾文旅,持续提升临汾旅游品牌影响力。

各位代表,旅游产业是富民产业。我们要精准把握文旅产业发展趋势,给来临汾旅游的人一个来的理由,做能够留得住游客、入住临汾过夜的旅游,让来临汾旅游的人在精神和物质上有获得感,让来临汾旅游的人来了还想来,再来带着亲戚朋友来!

(六)聚焦改革创新开放,着力激发高质量发展动力活力

**深化重点领域改革。**农业农村改革:全面推广洪洞、翼城、吉县、永和等农业生产托管模式,全年托管面积达到 280 万亩以上。在侯马、翼城、洪洞开展农村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延包试点,在尧都、蒲县、永和开展农村集体资产股份权能试点,在大宁、永和、蒲县、洪洞开展农民合作社整县推进试点,为全市全面铺开相关改革工作提供经验借鉴。国资国企改革:全面提升国有资产管理水平,推动僵尸企业处置、公司制改革、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剥离办社会职能等任务全面收官,稳妥解决困难企业职工到龄退休问题,完成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任务。财税金融改革: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引导更多金融机构落地临汾,推动金融更好服务实体经济。水利改革:坚持“四水四定”,统筹“五水综改”,支持临投集团和万家寨水务集团参与全市水利改革。同时,扎实推进科技创新、生态环境、医药卫生、质量标准、基层社会治理等领域的改革。

**提升科技创新能力。**构建创新生态,加快建设知识产权强市,用好“市长创新奖”,实施市校合作“双千工程”,引进一批尖端高端人才、培育一批技能型人才、吸引更多本土人才回临创业。打造创新平台,扎实推进襄汾中升、侯马建邦等企业的中试基地建设,布局市级重点实验室 3 家,持续扩大优质科技成果供给。培育创新主体,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 8 家,新培育企业技术中心 5 家、众创空间 4 家、星创天地 4 家。

**扩大对内对外开放。**拓展对内对外开放新空

间,积极对接山西中部城市群,持续强化晋陕豫黄河金三角区域合作,切实加强与国内发达地区交流互动,全面拓展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合作,不断提升对内对外开放水平。加快侯马综合保税区申建工作,增加加工贸易企业数量、扩大进出口总量、提升保税业务占比,为早日申建成功打下坚实基础。积极培育外贸企业,支持华翔、华德、鸿晋等骨干企业做大做强,推动对外贸易高质量发展。

各位代表,创新驱动、改革开放是高质量发展的“两翼”。我们要坚持创新驱动不松劲、改革开放不停步,让高质量发展的活力动力不断迸发!

(七)聚焦城乡统筹,着力建设高质量发展宜居样板

**全面提升城市品质。**实施多城联创,发挥市国土空间规划领导小组、城市“规建管运”领导小组作用,坚持创城引领,举全市之力,统筹推进全国文明城市和国家卫生城市、双拥模范城市、园林城市、智慧城市创建。加快城市更新,坚持“景观式造街、园林式建城”,开展城市建设更新三年行动,持续完善城市功能、提高城市品质、促进城市发展,实施街道改造、靓城提质、游园绿地建设、雨污管网改造、污水处理等重点城建、城管项目 88 个,总投资 318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94 亿元。市环境产业园尽快建成投运,市动物园尽早开园。推动“东中西城”建设,围绕数智赋能城市管理试点、高端化现代化业态布局、产业与城市功能融合,建设智慧、活力、产城融合的新东城;围绕城市提质更新、城区人口疏解、历史文脉保护、城市客厅建设、政务服务升级,建设以文旅、行政、商业商务为主的中心城区;围绕品质社区创建、快进快出、商业综合体打造、生产性生活性服务业集聚,建设宜居、宜业、时尚休闲的河西新城。今年重点实施尧庙片区改造、涝洩河片区改造、古城公园(三期)、平阳广场改造、贡院街靓城提质、尧都区文化艺术中心等项目。构建快速交通体系,着力打造核心内环、快速中环。打造滨河东路、河汾路、

迎春街、五一路连通的“核心内环”，建成五一路快速通道，启动迎春街贯通工程。打造规划三街、河汾一路、尧贤街、环城南路连通的“快速中环”，建成河汾一路跨铁路桥、环城南路下穿鼓楼南大街改造工程；开工建设河汾一路快速路、河汾一路跨汾河大桥、规划三街快速路、环城南路上跨平阳街立交桥等工程。加强内涵式管理，深化市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环卫一体化等改革；厘清市本级和尧都区、临汾开发区城市管理职责边界，建立权责明晰、管理优化、执法规范的城市管理体制；提高城市管理数字化智能化水平，完善城市管理综合服务平台，建立统分结合、职责明确、奖惩分明的城市管理机制；全面提升行政执法能力和服务质量，切实解决店外经营、乱停乱放等城市堵点；下足“绣花”功夫，提高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市政运营水平，以街道、社区、网格为主，引导商户更新城市业态，参与城市治理，带动市民文明素质提升。

**统筹县城和乡村建设。**深入推进县城建设，积极谋划国省道改线项目，持续拉大县城框架；实施一批标志性城建工程和靓城提质项目，对标市区示范街，打造各自精品街；开展县城环境卫生、交通秩序综合整治，推动县容县貌提档升级。大力推进乡村建设，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落实好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强化产业就业帮扶和异地搬迁后续扶持，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加强对先行示范、整体推进、重点帮扶“三类县”分类指导，建好39个省级“四类示范村”；深入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推广蒲县、安泽“三治融合”经验，持续推进移风易俗，打造一批“尧风晋韵”美丽乡村。

**健全完善基础设施。**强化城乡电网、路网、水网、燃气网、通讯网建设，在扩大覆盖面的基础上提质升级、完善功能。重点实施交通强市战略，建成隰吉高速，加快黎霍、浮临高速和108国道过境改线、“四好农村路”建设；谋划民航机场改扩建、聊邯长高

铁西延等重大项目。实施“两水济汾”相关工程，推进汾河干流综合治理。新开工19个输变电工程。

各位代表，推动城乡区域协调发展，是实现共同富裕的重要举措。我们要“一盘棋”谋划、一体化推进城乡发展，加快构建城乡区域协调发展新体系！

**(八) 聚焦环境保护，着力厚植高质量发展生态底色**

**实施蓝天行动。**修订大气污染防治攻坚量化问责办法，倒逼各项管控措施落实到位。严控工业污染，根据区域环境容量，对沿汾县市区的产业布局、产业结构进行深度调整，对全市企业依据经济贡献、污染物排放等情况，制定差异化管理措施，让环保治理水平低的企业为治理水平高的企业腾挪空间。严控散煤污染，进一步拓展煤改气、煤改电覆盖范围，做到应改尽改；启动霍州电厂至尧都东城长输供热项目，为沿线区域集中供暖提供稳定热源。严控车辆污染，继续开展国三及以下中重型柴油货车淘汰工作，加快推进新能源电动公务用车、专用车辆替代，做到低碳出行。严控扬尘污染，强化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整治，实施道路“以克论净”考核，减少面源排放。通过多点发力，确保市区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实施碧水行动。**扎实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厂新建、扩容，加快霍州第二污水处理厂、乡宁第二污水处理厂等项目建设。强力推进城市雨污管网分流改造，重点实施市区老城片区、迎宾大道等雨污分流改造工程。深入开展“清四乱”，持续推动汾河、黄河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做到问题动态清零。全面加强生态补水，有效保障汾河、浍河等河流生态基流。要在水污染防治上真行动、见真章，通过强化源头管控、过程管控，实现地表水水质持续改善，国考断面优良水体比例稳步提升。

**实施净土行动。**深入开展矿山、煤矸石堆场专项整治，严防问题反弹。持续提升危废规范化管理水平，实现贮存运输处置闭环管控。全面加强土壤

污染环境监管,确保土壤环境安全稳定。大力推进“两山六河一流域”生态修复,加快汾河流域生态保护和修复、晋西太德塬生态综合治理等工程建设。

各位代表,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需要良好的生态环境作保障。我们要坚决打好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翻身仗,让临汾的蓝天常在、碧水长流、青山永驻!

**(九)聚焦安全稳定,着力夯实高质量发展坚实基础**

**守好疫情防控阵地。**落实“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总策略,紧盯人流、物流、最小单元,强化“四个管控”。加强医疗物资、生活物资保障,筑牢安全线保障线。健全常态化防控和应急处置转换机制,完善多点触发监测预警机制,加强流调溯源、核酸检测、医疗救治三支队伍建设,坚决守好“临汾阵地”。

**筑牢安全生产防线。**加强安全生产顶层设计,形成遵章守规的良好行为习惯,构建穿透式的责任管理体系,制定长牙的全过程监管惩处问责办法,全面提升本质安全水平。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责任落实特别规定、市县四套班子领导包联安全生产、安全专家配备等制度,健全“四查一倒追”机制,制定安全生产重点单位图谱,强化各方知责履责尽责。打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收官战,加强重点领域隐患排查,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减少一般性事故、防止意外事故。制定安全生产量化问责办法,从严从重追究问责。健全应急救援指挥体系,不断提高防灾减灾、应急处置的能力和水平。

**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完善政府债务风险预警机制,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稳妥化解存量债务;加强银行机构不良贷款清欠清收,重点做好临投集团债务化解,开展数字(虚拟)货币风险排查,确保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

**全力维护社会稳定。**坚决捍卫国家政治安全,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强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社会矛盾纠纷

多元预防调处化解机制,强化信访“控新治旧攻坚”,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

各位代表,安全是发展的前提,发展是安全的保障。我们要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为高质量发展创造安全稳定环境!

**(十)聚焦民生改善,着力共享高质量发展奋斗成果**

**就业方面,**落实好就业优先政策,深入开展技能培训、职业介绍、专场对接、点对点输送等活动,鼓励创业带动就业,解决好重点群体就业问题,竭尽所能为创业就业创造一切有利条件;继续打造浮山厨师、华翔工匠、乡宁陶艺等“临汾技工”品牌,提升影响力带动力;城镇新增就业4.7万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4.5万人。

**教育方面,**深化教育改革,落实“双减”政策。建设改造市第四幼儿园等公办园10所、翼城隆化中心小学等寄宿制学校82所,新(改、扩)建市第一小学、临汾三中等中小学校16所。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推进山西师大现代文理学院转设、临汾职业技术学院“双高”建设。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提升教育教学质量。

**医疗方面,**推进国家级“卫生应急综合试验区”、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加快市中心医院、第二人民医院、中医院等项目建设。深入开展强医提质行动,创建名科、名医、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让老百姓看病最方便、最温暖、最便宜。加强食品药品安全。

**文体方面,**加快市体育公园建设,适时启动市区“一场三馆”、市融媒体中心、美术中心等建设,加大对蒲剧、眉户等地方戏曲的传承和保护力度,提升城市文化体育竞争力。持续开展送戏下乡、周末剧场等工作,不断丰富群众文化生活。大力发展赛事经济,支持、鼓励举办各类国际国内重大赛事,叫响“六张体育名片”。

**社保方面,**稳妥推进社保制度改革,全面实施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扩大参保覆盖面;积极支持三

孩生育政策。扎实推进城镇社区养老幸福工程、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坚持“房住不炒”原则,做好租购并举工作,推进城中村、棚户区 and 农村危房改造。

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做好国防动员、人民防空、双拥共建、退役军人服务保障等工作。支持工青妇、残联、红十字会等群团组织更好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加强对口援疆、外办、审计、统计、气象、公积金等工作。

#### 四、狠抓工作落实和政府自身建设

为政之道,贵在落实。要大力弘扬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真抓实干、久久为功的精神品格,将全省政府系统抓落实提高执行力“十个方面”要求在临汾落实落细。坚持解放思想。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21世纪马克思主义,是内涵丰富、逻辑严密、系统完备的科学理论体系。实践证明,学懂弄通、纯熟运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就是解放思想,用科学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的过程就是解放思想的过程。要始终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第一议题”,做到入耳入脑入心入情、真学真懂真信真用。坚持实事求是。实事求是既是认识论,更是实践论。抓发展、干工作、搞事业要想做到实事求是,就必须对事物发展有客观的认知、理性的态度、科学的方法。只有坚持实事求是,遵循客观规律,才能明确方向、选对路径,校准目标、大胆实践,也才能坚持真理、修正错误,得到最好结果、最佳成效。市政府今后五年和2022年工作安排,都是从临汾实际出发,根据临汾历史、现实作出的重大部署,完全体现了实事求是的精神。要以实事求是的态度,一步一个脚印把各项部署落到实处。坚持真抓实干。真抓才能攻坚克难,实干才能梦想成真。对党中央、省委、市委确定的目标、决定的事项、部署的工作,不坐而论道、不犹豫不决,不驰于空想、不骛于虚声,坚定坚决抓好落实;大力践行“一线工作法”,突出在立刻马上,增强行动力执行力落

实力。坚持久久为功。惟其相信,才能自信;惟有相信,才能坚持。要重视“相信的力量”,以对历史、对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树牢正确的政绩观,做坚定的长期主义者,始终保持从容自信,持之以恒、久久为功、接续奋斗,不断开创临汾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新局面。

做好政府工作,需要以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的提升作保障。牢记国之大者,建设政治机关。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决捍卫“两个确立”,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三力”,第一时间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等政治要件,不折不扣推动中央、省委、市委决策部署落地落实。牢记人民至上,建设服务政府。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提升服务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的能力和本领。坚持把经济总量、财政增量更多转化为群众实实在在的生活质量,为人民群众幸福生活拼搏、奉献、服务!牢记秉公用权,建设法治政府。严格执行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政协民主监督、社会监督、舆论监督,强化审计监督。深化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复议体制等改革工作。深入开展“八五”普法。牢记使命担当,建设效能政府。健全完善工作专班、交办领办督办办结、周例会周报告、约谈通报问责等制度,形成完整闭环的抓落实机制,确保各项工作有效率、有结果、有评估、有总结。牢记自我革命,建设清廉政府。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着力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持过“紧日子”,把有限资金用到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刀刃上”。

各位代表,道阻且长,行则将至;行而不辍,未来可期。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坚强领导下,锐意进取、勇毅前行,踔厉奋发、笃行不怠,奋力谱写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临汾篇章,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 临汾市人民政府

## 关于落实和承接省政府取消及下放 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

临政发〔2022〕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最大限度地简化行政审批事项,持续优化营商环境,2021年12月30日,省政府印发了《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晋政发〔2021〕48号),共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27项,其中取消7项、下放审批层级20项。我市对应承接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19项。

各县(市、区)、市直各相关部门要认真做好省政府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落实和承接工作,采

取切实有效措施,防止出现监管盲区,确保放得开、接得住、管得好。同时,要加大宣传力度,强化政策解读,做好工作衔接,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附件:市政府落实晋政发〔2021〕48号文件承接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共19项)

临汾市人民政府

2022年4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 市政府落实晋政发〔2021〕48号文件承接的 行政审批事项清单(共19项)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权力类型 | 设定依据   | 省政府改革意见         | 我市承接部门     |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 备注 |
|----|-------------|------|--|-----------------|------------|--|----|
| 1  | 外商投资旅行社业务许可 | 行政许可 | 《旅行社条例》(2020年修订)第二十二条<br>《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第39项 | 下放至市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出租、出借、转让业务经营许可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br>2.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权力类型 | 设定依据   | 省政府改革意见         | 我市承接部门           |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 备注 |
|----|------------------------|------|--|-----------------|------------------|---|----|
| 2  | 食用菌菌种质量检验机构资格认定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订)第四十八条第九十三条<br>《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第二十六条               | 下放至县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 县(市、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现场检查时重点对仪器设备完整性、检验场所安全性、有关数据处理和保存合规性等进行检查。</li> <li>2. 委托有关技术机构,对检验单位定期开展检测能力、仪器设备、管理程序等方面的能力验证。</li> <li>3. 加强监测,针对发现的种子、食用菌菌种质量检验普遍问题和突出风险开展专项检查。</li> </ol> |    |
| 3  | 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资格认定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订)第四十八条<br>《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考核管理办法》(2019年农业农村部令 第3号)第四条      | 下放至县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 县(市、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现场检查时重点对仪器设备完整性、检验场所安全性、有关数据处理和保存合规性等进行检查。</li> <li>2. 委托有关技术机构,对检验单位定期开展检测能力、仪器设备、管理程序等方面的能力验证。</li> <li>3. 加强监测,针对发现的种子、食用菌菌种质量检验普遍问题和突出风险开展专项检查。</li> </ol> |    |
| 4  | 农药广告审批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六条<br>《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第25项 | 下放至县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 县(市、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等方式加强监管。  |    |
| 5  | 农药经营许可证                | 行政许可 | 《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第二十四条<br>《农药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8年农业农村部令 第2号)第四条                | 下放至县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 县(市、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li> <li>2. 加强行业检测,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将风险隐患、投诉举报较多的企业列入重点监管对象。</li> <li>3.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农业经营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li> </ol>   |    |
| 6  |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五条<br>《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2010年农业部令 第7号)第二十九条           | 下放至县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 县(市、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li> <li>2. 针对行业突出问题和重大风险点,开展安全风险预警监测,及时发现隐患并处置。</li> <li>3. 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li> </ol>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权力类型 | 设定依据  | 省政府改革意见         | 我市承接部门           |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 备注                     |
|----|---------------------------|------|---|-----------------|------------------|---|------------------------|
| 7  | 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易感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申报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年修订)第五十四条<br>《动物检疫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第三十二条            | 下放至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 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     |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等方式加强监管。  |                        |
| 8  |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15年修订)第二条 第二十二條<br>《蚕种管理办法》(2006年农业部令 第68号)第十八条      | 下放至县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 县(市、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对风险等级高的领域、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br>2. 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调查结果向社会公开。                   |                        |
| 9  | 新选育或引进蚕品种中间试验同意           | 行政许可 | 《蚕种管理办法》(2006年农业部令 第68号)第十四条  | 下放至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 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     |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等方式加强监管。  |                        |
| 10 |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免疫生物制品)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第二十二條                                       | 下放至县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 县(市、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对风险等级高的领域、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br>2. 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调查结果向社会公开。                   |                        |
| 11 | 渔业船舶登记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第十二條<br>《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2019年修订)第三条 | 下放至县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 县(市、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等方式加强监管。<br>2. 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                        |
| 12 | 水产原种场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核发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订)第十六條<br>《水产苗种管理办法》(2005年修订)第十一條                | 下放至县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 县(市、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br>2. 加强行业检测,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将风险隐患、投诉举报较多的企业列入重点监管对象。<br>3.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调查结果向社会公开。 |                        |
| 13 | 通航水域岸线安全使用和水上水下活动许可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八條<br>《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第二十五條 | 下放至市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1. 加强业务指导。<br>2. 加强日常督导检查。<br>3. 及时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 原属省级实施的下放至市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
| 14 | 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移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2008年修订)第二十一條                                       | 下放至市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1. 加强业务指导。<br>2. 加强日常督导检查。<br>3. 及时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 原属省级实施的下放至市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
| 15 | 渔业船舶及船用产品检验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订)第二十六條<br>《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 第383号)第三條 | 下放至市级交通运输部门     | 市交通运输局           | 1. 加强业务指导。<br>2. 加强日常督导检查。<br>3. 及时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 原属省级实施的下放至市级交通运输部门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权力类型 | 设定依据   | 省政府改革意见         | 我市承接部门     |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 备注                      |
|----|-----------------|------|--|-----------------|------------|---|-------------------------|
| 16 | 除委直委管医疗机构外的校验工作 | 行政许可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第十五条 第十七条 第二十条 第二十一条              | 下放至市级卫生健康部门     | 市卫健委       | <p>下放后,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p> <p>下放至市级卫生健康部门作为日常工作,将校验结果上报省卫健委进行登记;由市级监管机构按国卫办医发〔2021〕15号与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事项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相同,承接并监管。</p> <p>1. 定期组织医疗机构校验,对医疗机构的基本条件和执业状况进行检查、评估和审核,进一步加强规范医疗机构执业行为。</p> <p>2. 组织开展医疗机构评审,加强周期性评审和不定期重点检查,不断提高医疗质量安全管理水平。</p> <p>3. 严格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与专项检查、专项整治、处罚后复查等相结合,依法向社会公开监管信息。对于投诉举报多、安全隐患大、有失信行为和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的医疗机构,增加抽查频次、加大查处力度。</p> | 属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的部分内容          |
| 17 | 医疗广告审查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六条<br>《医疗广告管理办法》(2006年修订)第八条 | 下放至市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p>下放后,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p> <p>1. 审批部门履行《医疗广告审查》审批职责,审批通过后,及时公示并通知市场监管和卫生健康部门。</p> <p>2. 各级市场监管和卫生健康部门履行对发布医疗广告的医疗机构监督管理的职责。</p> <p>①做好医疗广告日常监管和查处工作,对刊播虚假违法医疗广告的医疗机构,按照《医疗广告管理办法》规定,及时进行查处。</p> <p>②对篡改《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内容发布医疗广告的,及时通知医疗广告审查机关按规定撤销《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并在一年内不受理该医疗机构的广告审批申请。</p> <p>③做好虚假违法医疗广告案件移交工作,对发现的虚假违法医疗广告及时移送至同级市场监管部门进行查处。</p>                  | 监管部门包括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和卫生健康部门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权力类型 | 设定依据                          | 省政府改革意见         | 我市承接部门     |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 备注               |
|----|--|------|-------------------------------|-----------------|------------|---|------------------|
| 18 | 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的单位审批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修订)第二十九条 | 下放至市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p>下放后,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p> <p>1.市、县级卫生健康部门负责本辖区消毒产品生产企业的日常监督管理,对于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应依法依规予以查处,对生产企业不符合许可条件和要求的,通报原发证部门依法撤销相关企业的卫生许可证件。建立生产企业监督管理档案制度,将日常监督检查和违法违规行为等情况记录存档。</p> <p>2.各级卫生健康部门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做好消毒产品抽查工作。</p> | 监管部门包括市、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
| 19 | 大型基本建设工程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审批[项目占地面积为100亩至200亩(不含200亩)的建设工程选址意见审查(含文物调查、勘探)]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订)第二十九条  | 下放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p>1.加强业务指导。</p> <p>2.加强日常督导检查。</p> <p>3.及时查处违法违规行为。</p>  |                  |

## 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成立临汾市汾西灌区农业节水灌溉 试点工程项目部的批复

临政函〔2022〕10号

市水利局:

你局《关于成立“临汾市汾西灌区农业节水灌溉试点工程项目部”的请示》(临水农水〔2022〕80号)收悉,经研究,同意成立临汾市汾西灌区农业节水灌溉试点工程项目部。项目部法人名称:临汾市汾西灌区农业节水灌溉试点工程项目部;项目部法人代表:丁栓平(临汾市引沁入汾和汾西灌区水利服务中

心副主任);技术负责人:许志峰(临汾市引沁入汾和汾西灌区水利服务中心管理科科长,高级工程师)。

此复

临汾市人民政府

2022年4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大运高速临汾服务区新建加气站 规划技术指标的批复

临政函〔2022〕11号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确定大运高速临汾服务区新建加气站规划技术指标批复的请示》（临自然资发〔2022〕137号）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大运高速临汾服务区新建加气站的规划技术指标，有关职能部门要严格按照规划技术指标开展工作。具体指标如下：

用地性质 B41（加油加气站用地），用地面积

2601平方米，建筑密度不大于35%，容积率不大于0.25，绿地率不大于10%，建筑限高15米。

此复

临汾市人民政府

2022年4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临汾市中心医院改扩建项目 规划技术指标的批复

临政函〔2022〕12号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确定临汾市中心医院改扩建项目规划技术指标批复的请示》（临自然资发〔2022〕116号）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临汾市中心医院改扩建项目地块的规划技术指标，有关职能部门要严格按照规划技术指标开展工作。具体指标为：容积率不大于2.5，建筑密度不大于35%，绿地率不小于

35%，建筑限高88米。

此复

临汾市人民政府

2022年4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汾市 2022 年度清理“批而未用” 土地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2〕1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临汾市 2022 年度清理“批而未用”土地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落实。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2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临汾市 2022 年度清理“批而未用”土地 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最严格的节约集约用地制度,切实加强土地批后监管,强化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清理,进一步消化和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拓展转型项目用地空间,不断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决定开展全市 2022 年度“批而未用”土地清理专项行动(以下简称“专项行动”),特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化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

政府关于节约集约利用资源的重大决策部署,遵循市委“1355”战略部署,以建设黄河流域绿色崛起转型样板城市、打造晋陕豫黄河金三角区域中心城市为牵引,坚持“依法依规,多措并举,存量优先,注重实效”的原则,主动谋划,积极作为,全面深入开展专项行动,大力清理“批而未用”土地,进一步提升土地利用效率,为转型项目落地拓展有效空间,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有力的保障。

### 二、清理范围

(一)2009年至2019年已批准征收但未完成供应的土地(以下简称“批而未供”土地);

(二)2009年以来形成的闲置土地(以下简称“闲置土地”)。

### 三、目标任务

通过开展专项行动,同步推进土地征收、土地供应、闲置土地处置工作,全面完成2022年度批而未供土地消化和闲置土地处置任务,全市存量建设用地得到大幅盘活,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得到明显提升,用地供需矛盾得到有效缓解,转型发展潜力显著增强,高质量发展空间得到充分拓展。

2022年度全市消化批而未供土地5147.33亩,处置闲置土地383.528亩(任务分解表见附件2)。各县(市、区)务必于6月底前完成年度任务的50%,9月底前完成年度任务的80%,11月底前全面完成。

### 四、工作步骤

(一)安排部署阶段(4月25日—5月10日)

各县(市、区)应当根据本方案要求,迅速安排部署,结合当地实际,成立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制定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职责分工、工作步骤和工作措施,召开动员会议,立即启动专项行动。各县(市、区)要于5月15日前将实施方案和安排部署情况书面报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二)清理处置阶段(5月11日—11月30日)

各县(市、区)对照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数据,细致摸清批而未供土地、闲置土地底数和情况,按宗地提出分类处置意见,倒排工期,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积极开展清理工作,做到底数清、任务明、措施实、处置快、效果好,确保按时高质量完成工作任务。

(三)督促检查阶段(6月1日—11月30日)

市2022年度清理“批而未用”土地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将组织各成员单位组成调研督导组,不定期对各县(市、区)专项行动开展情况进行调研、检查和

督导,确保专项行动有序推进并取得实效。

(四)总结提高阶段(12月1日—12月31日)

各县(市、区)全面总结专项行动工作成效、主要做法和典型经验,汇总数据成果(以土地市场动态监测监管系统数据为准),分析研判工作中的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总结经验,提出合理化意见、建议,于2022年12月25日前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归纳、汇总后形成工作报告,于2023年1月10日前专题报告市人民政府和省自然资源厅。

### 五、政策措施

各县(市、区)应当按照“应征则征、不能征则退,应供则供、不能供则调,应建则建、不能建则收”的工作思路,全面准确把握政策要求,科学合理、依法依规开展专项行动。

(一)批而未供土地消化

1.对仍具备供地条件的,加快土地供应。

(1)对征地拆迁工作进展缓慢的,要积极组织有关部门限期完成征地拆迁任务,确保补偿安置费用足额及时到位;

(2)对不具备开发建设条件的,要组织有关部门加紧实施前期开发,尽快完成宗地通路、通水、通电、通气、排水、围挡等基础设施建设和土地平整,满足必要的“通平”要求,为土地供应、吸引企业投资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

2.对需要完善手续的,尽快依法依规办理供地手续。

(1)对政府投资建设的城市公共道路、公共绿地、雨水污水排放管线、公共休憩广场、道路绿化带等城市基础设施和公用设施用地、确实无法按宗地单独供应的道路绿化带、安全间距等代征地、不能利用的边角地等,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经当地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后,各县(市、区)自然资源局可通过土地市场动态监测监管系统将《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核发给相关建设管理单位;

(2)对建设管理单位未取得用地手续即已建成投入使用的交通、水利等大型基础设施项目,各县(市、区)要积极协调对接项目建设单位或主管部门,尽快完善用地手续。对高速公路服务区出让的土地,各县(市、区)自然资源局要严格按照《山西省国土资源厅关于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性用地范围界定的意见》(晋国土资发[2016]308号)办理供地手续;

(3)对其他违法建设的经营性项目,要按有关规定,重新组织以招拍挂方式出让。

3. 2009年以来经国务院及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各类建设用地,因城市规划、政策调整及客观条件变化等原因确实难以开发建设,全部或部分土地(含批而未供及供而未用且已依法收回的土地)满2年未使用且不再使用的,可以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批而未用土地撤回(调整)批文有关事项的通知》(晋政办函[2021]105号)申请撤回或者调整批文。

#### (二)闲置土地处置

1. 对因政府原因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土地闲置的,要按照《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等有关规定,采取完善开工条件、有偿收回、置换土地等方式进行处置;

2. 因企业自身原因造成的闲置土地,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开工建设超过一年的,按规定征缴土地闲置费,通过行政、经济、法律等综合措施,督促企业尽快开发建设;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开工建设超过两年的,依法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3. 对因纠纷、涉诉等原因造成土地闲置的,要及时将相关印证资料上传土地市场动态监测监管系统,以备自然资源部查验;

4. 对实际已开工建设但因未取得施工许可证造成的闲置土地,由主管部门依法督促土地使用权人尽快办理施工许可手续;属于“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按照国务院规定的

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等两种法定情形无需办理施工许可证的,各县(市、区)自然资源局应当及时通过土地市场动态监测监管系统上传小型工程有关证明材料或批准开工报告、现场照片、竣工验收证明等相关资料。

#### 六、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清理“批而未用”土地提升土地利用效率是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保障转型项目快速落地见效的重要举措。市政府高度重视“批而未用”土地清理工作,成立了由分管规划和自然资源工作的副市长为组长的临汾市2022年度清理“批而未用”土地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具体人员组成见附件),统筹协调全市“批而未用”土地清理工作。各县(市、区)也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严格按照本方案要求,建立健全协调联动机制,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任务到岗,责任到人,严明工作纪律,强力推进落实,确保按时保质完成专项行动各项任务。

(二)夯实工作基础。各县(市、区)要对批而未供土地和闲置土地进行细致核查、梳理,逐地块查清批而未供土地批准时间、位置坐标、面积、土地利用现状、土地征收及未供原因等情况,逐宗查明闲置土地供应方式、时间、位置坐标、面积、价款、用途、约定开工时间及未开工建设原因等情况,建立工作台账,逐地块逐宗上图,挂图作战,动态管理。

(三)落实工作责任。各职能部门要切实履职尽责、密切协作配合,推进“批而未用”土地清理工作有序进展。审批部门负责加快待供应土地涉及的项目审批速度;财政部门负责土地征收、前期开发、闲置土地收回等所需资金的落实;招商部门负责引导投资项目优先在批而未供土地上选址;商务部门负责协调督促各开发区完成专项行动相关任务;住建、城管部门负责配合完成保障性住房、市政道路、公园、绿地等项目用地手续办理事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

门分别负责配合完成公路、铁路、水利等项目用地手续办理事宜。同时,要督促开发建设单位切实承担起完善土地手续、加快开发建设的主体责任。

(四)加强督促检查。在专项行动期间,不定期组织开展督导检查,实行季通报制度,严格落实责任追究,对组织不力、进展缓慢、成效不明显的县(市、区),将约谈县(市、区)人民政府主要领导并通报批评;对不作为、慢作为以及敷衍塞责的,将严肃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对批而未供土地和闲置土地长期未能消化处置的,实行挂牌督办。

(五)严格实施奖惩。对连续2次未按时间节点完成“批而未用”清理任务的县(市、区),除国家重点项目和民生保障项目外,暂停受理建设用地报件;对超额完成“批而未用”清理任务的县(市、区),按照“增存挂钩”机制核算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时,再奖励超额完成部分计划指标的10%;对企业因自身原因造成土地闲置的,依法处置、收回。

(六)构建长效机制。各县(市、区)要严格按照

自然资源部《关于健全建设用地“增存挂钩”机制的通知》(自然资规[2018]1号)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土地批后监管进一步提高土地利用效率的通知》(晋政办发[2017]63号)要求,建立健全土地批后监管长效机制,严把用地审批、土地供应“入口关”,加强项目论证,提高土地批后、供后利用率,有效降低批而未征、征而未供和闲置土地产生的风险;对已批准征收的国有建设用地征收补偿、规划调整、土地供应、开工建设等方面工作,要密切跟踪督导,及时发现情况,尽快解决问题,确保供地率始终保持在科学合理的区间内;对闲置土地要做到及时发现、及时调查、及时认定、及时处置,真正将最严格的节约集约用地制度落到实处。

- 附件:1. 临汾市2022年度清理“批而未用”土地专项行动领导小组  
2. 临汾市2022年度“批而未用”土地清理任务分解表

附件1

## 临汾市2022年度清理“批而未用”土地 专项行动领导小组

组 长:市政府分管规划和自然资源工作的  
副市长

副 组 长: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市规划和自然  
资源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财政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商务局、市

促进外来投资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工业  
和信息化局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规划和自然  
资源局,办公室主任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分管  
负责人担任。

附件 2

## 临汾市 2022 年度“批而未用”土地清理 任务分解表

单位:亩

| 县(市、区) | 批而未供土地消化任务 | 闲置土地处置任务 |
|--------|------------|----------|
| 市本级    | 684.28     | 97.56    |
| 临汾开发区  | 220.25     | 25.90    |
| 尧都区    | 1289.35    | 210.03   |
| 曲沃县    | 168.69     | 20.238   |
| 翼城县    | 195.13     | 14.09    |
| 襄汾县    | 358.76     |          |
| 洪洞县    | 295.65     | 15.71    |
| 古 县    | 3.60       |          |
| 安泽县    | 239.54     |          |
| 浮山县    | 322.92     |          |
| 吉 县    | 87.83      |          |
| 乡宁县    | 72.96      |          |
| 大宁县    | 51.60      |          |
| 隰 县    | 46.48      |          |
| 永和县    | 328.52     |          |
| 蒲 县    | 34.80      |          |
| 汾西县    | 293.44     |          |
| 侯马市    | 280.23     |          |
| 霍州市    | 173.30     |          |
| 总 计    | 5147.33    | 383.528  |

#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汾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2]1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部门:

《临汾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临汾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使用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对全市工业和信息化、能源领域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的引导作用,加大企业技术改造力度,推动传统产业率先转型、新兴产业引领转型,构建现代化工业产业体系,促进临汾工业绿色高质量发展,参照《山西省技术改造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结合临汾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临汾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由市级财政年度预算安排,专项支持全市工业和信息化、能源领域企业或法人单位实施技术改造及转型升级项目的

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由市工信局、市能源局、市财政局共同管理。按照部门职能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

(一)市工信局负责按照确定的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专项资金重点支持方向和对象,组织开展专项资金申报及绩效自评工作。

(二)市能源局负责按照确定的能源领域专项资金重点支持方向和对象,组织开展专项资金申报及绩效自评工作。

(三)市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预算、拨付、监督管理、绩效评价、绩效管理等工作,列支项目评审、监督管理、绩效评价等专项工作费用。

**第四条** 专项资金管理使用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第五条** 专项资金支持的重点方向和对象:

(一)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企业技术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确定的重点领域和方向;

(二)市委、市政府确定需要支持的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及能源领域重点方向和对象;

(三)推动现代化工业体系建设,工业企业绿色化、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赋能,环保绩效分级提升及工业企业安全能力提升的方向和领域,5G融合应用领域;

(四)在临汾市境内注册的规模以上独立法人企业,实施工业和信息化、能源领域技术改造的项目;

(五)在临汾市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1800万元以上,有望升规的优质企业实施的技术改造项目;

(六)上年度获得企业技术中心、智能制造示范企业、制造业创新中心、单项冠军等称号的企业;

(七)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技术改造、新动能培育、技术创新等方面的政策研究、规划方案编制等咨询服务;

(八)企业开展管理模式创新、管理能力提升,对全市工业转型具有标杆引领作用,具有可推广、可复制特点的事项,报请市政府批准后,采取“一事一议”方式。

(九)各行业具体支持项目类别以年度申报通知为准。

**第六条** 企业必须诚信经营,遵纪守法。

**第七条** 专项资金全部采用以奖代补的方式。

(一)上年度获得国、省工信、能源领域专项资金支持的补助类、贴息类及信息化类奖励项目,市级技

术改造资金按国、省资金支持额度的30%予以配套奖励,单个项目配套奖励金额原则上不超过1000万元;

(二)对未获得国、省技术改造专项资金支持,固定资产投资2000万元以上的技术改造项目(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固定资产投资1000万元以上),市级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给予奖励。奖励额度按申报时固定资产实际投资额度确定。

对固定资产实际投资10亿元(含)以上的工业技术改造项目,一次性奖励1000万元;5亿元(含)—10亿元的工业技术改造项目,一次性奖励750万元;3亿元(含)—5亿元的工业技术改造项目,一次性奖励500万元;1亿元(含)—3亿元的工业技术改造项目,一次性奖励300万元;5000万元(含)—1亿元的工业技术改造项目,一次性奖励200万元;1000万元(含)—5000万元的工业技术改造项目,一次性奖励100万元。

(三)对企业技术中心认定、智能制造示范企业认定、制造业创新中心认定、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等,给予奖励。奖励额度按类别确定。

对上年度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称号的企业,分别给予50万元、20万元和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对上年度获得国家级、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称号的企业,分别给予100万元和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对上年度获得国家级、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企业,分别给予100万元和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对上年度获得国家级、省级技术创新示范称号的企业,分别给予50万元和3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对上年度列入国家、省智能制造试点示范的企业,分别给予100万元和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对上年度获得国家级、省级绿色园区、绿色工

厂、绿色设计产品、绿色供应链和重点用能行业能效领跑者的企业分别给予 100 万元和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对上年度工业企业环保绩效分级提升首次达到 A 级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环保绩效分级提升首次达到引领性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

(四)对两化融合管理体系、企业服务能力认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企业，给予奖励。奖励额度按项目类别确定。

对上年度获得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 A 级、AA 级、AAA 级、AAAA 级、AAAAA 级证书的数字化转型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 30 万元(A 级)、40 万元(AA 级)、60 万元(AAA 以上级别)奖励。在政策有效期内，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升级的企业享受级别“补差”奖励；

对上年度首次通过 CMMI3 级、4 级、5 级认证的软件企业，分别给予 5 万元、10 万元、20 万元奖励；对上年度首次通过 ITSS 运行维护标准、云服务标准符合性评估一级、二级、三级的企业，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奖励；对上年度首次通过 DCMM3 级、4 级、5 级的企业，分别给予 5 万元、10 万元、20 万元奖励。由低等次向高等次升级的，奖励其差额部分；

对在临汾市境内注册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企业，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达到 2000 万元、3000 万元、5000 万元的，分别给予 10 万元、20 万元、3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五)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首次突破 200 亿元的企业，给予一次性 500 万元的奖励；首次突破 100 亿元的企业，给予一次性 300 万元的奖励；首次突破 50 亿元的企业，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的奖励。由低等次向高等次升级的，奖励其差额部分。

(六)产业链“链主”企业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达到 10 亿元的，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奖励；首次

达到 50 亿元及以上的，按第七条第(五)款执行。

(七)已享受市级财政专项资金支持的同一项目，不得重复申请市级技术改造资金。

#### 第八条 申报审核流程：

(一)市工信局、市能源局结合年度技术改造和转型升级重点、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等因素，制定专项资金年度申报方案，并向社会公开发布。

(二)各县(市、区)工信局、能源局、临汾经济开发区经济科技发展部负责组织属地企业项目的申报和资料审核并组织开展现场核查工作；向市工信局、市能源局正式文件推荐上报申请支持的技改项目须投资进度达到 80%以上或上年度申报截止日之后完工项目。

(三)市工信局、市能源局组织驻局纪检组及相关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对上报项目进行评审，提出评委意见，确定拟支持项目和资金分配计划报市政府审定后送市财政局。

(四)市财政根据市政府审定的资金分配计划及时安排资金，指标文件抄送市工信局、市能源局等相关部门。

第九条 市财政局适时对技术改造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对技术改造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再评价。

#### 第十条 申报审核职责：

项目申报企业(单位)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资金使用及预期指标负责。企业(单位)应在申报材料中明确项目预期指标、项目工艺、实施进度、工期及财务管理规范性等，并承诺项目未达到预期指标退还专项资金。

县(市、区)工信局、能源局、临汾经济开发区经济科技发展部负责对所申报项目进行现场核查，出具项目申报资料和建设项目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一致性审核意见，并对其负责。

项目评审专家组对出具的评审意见负责。

**第十一条** 项目建成后,由各县(市、区)工信局、能源局、临汾经济开发区经济科技发展部根据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评价结果,提出项目完工意见,报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能源局。

对于申报项目类奖励资金的,项目预期指标根据企业前期申报情况分为经济指标和技术指标两类。对以经济指标为主的项目,在项目完工5年后由第三方机构进行评估,其累计形成的新增税收收入小于资金支持额度的,收回资金差额。对以改善环境、提高社会效益、节能降耗、增强技术质量水平等技术指标为主的项目,在项目完工评价阶段评估其是否达到预期指标,未达到的收回专项资金。

**第十二条** 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接受审计、纪检监察、财政部门监督检查,资金使用单位要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财经纪律和制度,自觉配合有关部门监督检查工作。

**第十三条** 对弄虚作假骗取专项资金,截留、挪用、挤占专项资金等违纪违法行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工信局、市能源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对已支持项目的评价工作,有效期可顺延至评价结束。

##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临政办函〔2022〕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为推动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好转、全力维护安全稳定大局,现将进一步做好当前安全生产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坚决扛起责任。**今年是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之年,全力以赴抓好安全生产工作,是全市上下必须扛起的重要政治责任。各级各部门要严格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三管三必须”要求及《临汾市安全生产责任落实特别规定》、“四查一倒追”工作机制,市县两级四大班子领导特别是主要领导要以上率下、带队检查

安全生产工作,杜绝以其他调研检查代替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坚决扛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

**二、突出重点领域,防范安全风险。**各级各部门要按照市政府2022年1号文件部署要求,全力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和“百日攻坚”集中行动,统筹抓好煤矿、非煤矿山、尾矿库、道路交通、城乡建设、市政公用、文化旅游、特种设备、冶金工贸、电力、铁路、民航等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严防事故发生。当前要重点抓好:

(一)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继续严格排查管控,强化属地“第一时间、第一落点”管控,确保把所

有风险人员全部纳入视线,做到应查尽查、应检尽检、应隔尽隔、应收尽收。严格落实健康码查验措施和限制流动要求,坚决杜绝查验不严、虚晃一码等现象。要从严抓好农村、学校、养老院、交通场站、商场超市、景区景点等重点场所疫情防控工作,严防输入性、聚集性、关联性感染风险。

(二)森林防灭火。严格落实属地、部门和林草经营单位各方责任,盯住山头、地头、坟头、人头、源头,看好村口、沟口、路口、卡口、入口,严查林边、地边、田边、路边、村边,管好老少痴呆傻等特殊人群,加大巡查检查力度,切实“防住火、管住人”。要大力倡导文明祭扫,依法开展禁止焚烧纸钱、燃放鞭炮等工作,消除清明祭祀火灾隐患。要强化火情监测和报告,备足备齐灭火物资装备,应急处置力量靠前驻防,确保一旦有火及时快速反应,做到打早、打小、打了。

(三)地质灾害防治。要深入开展拉网式排查,强化监测预警,所有隐患点都要落实监测责任人,制定防灾避险方案,确保出现异常第一时间发现报告,并及时撤离受威胁群众。对乡镇农村大众浴池、超市、饭店等经营性场所及学校、老年日间照料中心、庙会、集市等容易形成人员聚集的场所要开展重点排查,存在重大隐患的要坚决撤人,严防发生群死群伤事件。对以往排查发现的隐患点,必须反复排查、密切关注,确保群众安全。

(四)城镇燃气安全。要按照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部署要求,有序推进老旧管网更新改造、燃气用户“三强制”改造、人工煤气置换、非法液化气瓶清收、管道燃气企业和农村“煤改气”项目手续完善、城镇燃气发展规划编制、燃气管网智能化监管平台建设等重点任务,集中消除整治一批风险隐患,持续夯实燃气安全基础。

(五)危险化学品安全。要扎实推进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6方面重点任务和17项具体工作,持续加大关停搬迁危化企业、新建危化项目、工业园区、打击非法“小化工”等重点方面整治力度,务必做到隐患排查见底、防范治理到位。行业主管部门要密切关注危化品生产储存企业产量、产品结构及库存变化情况,加强对运行时间较长、设备工艺落后项目的指导,严厉查处以试代产、未批先建等违法行为,严防风险隐患集中突出。

三、强化值班值守,科学应对处置。各级各部门要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到岗带班和24小时值班制度、事故信息报告制度,完善各类应急救援预案和应急响应机制,一旦出现突发情况要及时准确报送信息、科学应对处置。市县两级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和各专项指挥部要根据应急响应有关要求和工作制度,做好战备值守、保持信息畅通,确保出现突发事件快速响应、调度及时、高效协同、妥善应对。

四、加强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各级各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种形式的宣传手段,大力宣传安全生产有关政策规定和应急知识,不断提高干部群众安全防范意识和遇险自救能力。要盯紧清明、五一假期等重要时间节点,突出抓好森林防火、道路交通、地质灾害等安全知识宣传,在全社会营造人人重视安全生产、人人参与安全生产的浓厚氛围。要高度重视舆情工作,坚持主动发声,强化正面引导,掌握舆情主动权,为全市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创造良好环境。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临汾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市县一体化 运营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临政办函〔2022〕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强化市场主体倍增要素服务保障的若干措施(试行)》(晋政办发〔2022〕7号)要求,为进一步推动我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市县一体化运营改革工作,市政府决定成立临汾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市县一体化运营改革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人员组成

组长:李云峰 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王渊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胡晓刚 副市长

成员:市政府协管财政和金融工作的副秘书长(督查专员),市金融办、市财政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国资委、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要负责人,市中级人民法院分管负责人

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金融办,办公室主任由市金融办主任兼任,副主任由市金融办分管副主任和市财政局分管副局长担任。

## 二、工作职责

市领导小组:主要负责研究制定全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市县一体化运营改革建设方案和操作性文件,解决市县一体化运营改革中的重大事项和改革完成后的重大问题。

市金融办:负责承担市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组织召开全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市县一体化运营改革工作会议并落实会议议定事项,做好市县政府性融

资担保机构的指导、协调和服务工作,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牵头负责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市县一体化改革实施工作,对全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情况进行调研,梳理原有县级机构资产、负债、人员、业务开展及风险情况,向市政府提出有关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市县一体化运营改革的相关建议,并履行各项业务审批、备案等工作。

市财政局:牵头负责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股权架构搭建、组织架构设计、公司治理结构修订、人力资源管理、业务流程管理、风险控制管理、内部控制管理以及绩效考核等工作;指导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按照市场化管理、市场化运营原则,建立完善的公司运营机制;提出原县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资产、负债和人员处置方案,拟定各县级政府出资方案、归集资金并完成市县财政部门一致行动人股本股权委托书。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国资委、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中级人民法院等部门根据部门职责负责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市县一体化运营改革过程中的相关工作。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对本辖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资产、负债及人员等做出妥善安排,缴回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筹备入股资金并按时缴付。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临汾市减税降费工作专班的通知

临政办函〔2022〕1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室、委、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更大力度减税降费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确保各项减税降费政策措施在我市不折不扣落实到位,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成立临汾市减税降费工作专班(以下简称“专班”),作为减税降费工作日常议事协调机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减税降费决策部署,研究深化我市减税降费措施,形成叠加效应,统筹协调和指导全市减税降费工作,研究解决全市减税降费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协调政府相关部门数据信息共享,全面反映全市减税降费成效,助力市场主体发展。

## 二、组成人员

组长:王 渊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宋建伟 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副主任  
冯小宁 市财政局党组书记  
安 儒 市税务局局长  
成 员:刘忠平 市财政局副局长  
段昌辉 市税务局总会计师  
梁 峰 市社会保险中心副主任  
张临萍 市审计局副局长

专班办公室设在市财政局,负责专班成员单位的联络和协调,研究提出会议议题,做好会议筹备工作;承担专班日常工作;完成专班交办的其他事项。办公室主任:刘忠平(兼)、段昌辉(兼)、梁峰

(兼)、张临萍(兼)。各成员单位内部相关机构统筹做好减税降费落实工作。

## 三、部门职责

市财政局:在地方政府权限内提出地方减税降费政策建议;做好政策解读宣传等工作。

市税务局:梳理汇总国家和省有关减税降费政策;定期评估我市及各县(市、区)对减税降费政策落实情况;负责对纳税人宣传辅导减税降费政策;制定优化申报流程,简化办事程序;预测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对税收的影响;做好征管系统升级改造和减税降费政策落实情况的核算和分析;对执行减税降费政策发现的问题提出解决意见,定期报送减税降费统计报告。

市社会保险中心:负责提供降低社保费率涉及的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数据;组织相关部门共同优化社保费率政策涉及的业务办理流程;协商相关部门统一降费核算口径;牵头做好社保费率政策的宣传辅导。

市审计局:负责减税降费政策贯彻落实的审计监督。

## 四、工作规则

专班不定期召开会议,听取减税降费工作情况汇报,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协调推进落实,安排部署下阶段重点工作。专班办公室根据工作需要和成员单位提议召开会议,通报工作进展情况,落实有关事项,研究提出解决具体问题的意见。建立减税降费数据统计汇总工作机制,进行分析并提出

建议,每月上报市政府。

####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专班应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树立“一盘棋”思想,切实发挥好实施减税降费的统筹和督促落实作用。各成员单位及市直有关部门要各负其责,抓好本单位职责范围内减税降费工作的部署、协调和落实。对重点难点问题,要加大研究协调力度,及时督促推动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协同配套、整体推进。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加强减税降费工作的领导,成立工作专班,建立完善减税降费政策抓落实工作机制,统筹做好减税降费各项工作。

(二)强化协同配合。各成员单位及市直有关部门要积极主动作为,加强协同配合和信息共享,切实履行相关职责,按时保质推进减税降费政策落地见效,决不允许减税降费政策“打白条”。创新工作方

式,简化办理流程,确保纳税人应享尽享;实施涉税数据共享共治,建立减税降费抓落实工作机制,实现口径统一、资源共享。

(三)确保政策落地。各成员单位及有关部门要不断完善减税降费宣传培训、协调组织、督查落实工作机制。坚持问题导向,对出现的问题及时清查,协调解决,确保政策落实落地,不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促进经济社会发展。

专班组成人员因职务变动需调整时,由专班办公室报组长同意后,行文告知成员单位。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汾市黄河干支流取耗水指标 细化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函〔2022〕1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

《临汾市黄河干支流取耗水指标细化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临汾市黄河干支流取耗水指标细化方案

根据《山西省黄河干支流耗水指标细化方案》(晋政办函〔2021〕160号),按照用水总量控制、供水工程规模、取水许可批复、现状供用水情况,结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用水需求,制定本方案。

### 一、总量指标

省级分配我市黄河流域耗水指标 62000 万立方米,折算取水指标 69882 万立方米。其中,黄河干流耗水指标 23200 万立方米,取水指标 23200 万立方米;汾河流域耗水指标 28600 万立方米,取水指标 35069 万立方米;沁河流域耗水指标 7900 万立方米,取水指标 8800 万立方米;入黄支流耗水指标 2300 万立方米,取水指标 2813 万立方米。

### 二、黄河干支流取耗水指标

#### (一)耗水指标

尧都区 10563 万立方米,曲沃县 4626 万立方米,翼城县 4234 万立方米,襄汾县 8963 万立方米,洪洞县 9473 万立方米,古县 1323 万立方米,安泽县 2245 万立方米,浮山县 1047 万立方米,吉县 711 万立方米,乡宁县 1238 万立方米,大宁县 1753 万立方米,隰县 2599 万立方米,永和县 1418 万立方米,蒲县 2467 万立方米,汾西县 2242 万立方米,侯马市 4313 万立方米,霍州市 667 万立方米,预留市控指标 2118 万立方米。

#### (二)取水指标

尧都区 12643 万立方米,曲沃县 4848 万立方米,翼城县 4386 万立方米,襄汾县 10062 万立方米,洪洞县 11478 万立方米,古县 1565 万立方米,安泽

县 2500 万立方米,浮山县 1190 万立方米,吉县 801 万立方米,乡宁县 1427 万立方米,大宁县 1836 万立方米,隰县 2672 万立方米,永和县 1473 万立方米,蒲县 2548 万立方米,汾西县 2297 万立方米,侯马市 5030 万立方米,霍州市 926 万立方米,预留市控指标 2200 万立方米。

具体细化结果见附表。

### 三、指标调控

(一)统一调度。省市细化方案是按照黄河正常年份水量制定的,为保障特殊年份供水安全,强化河流生态保护,市水利局将按照全省统一部署,根据当年来水预测情况,按照“丰增枯减”的原则,结合实际对各县(市、区)黄河干支流年度用水计划及生态用水进行统一调度管理,实施动态管控。对用水矛盾突出的河流或河段,根据不同水情,依管理权限,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水量调度管理。

(二)总量控制。本方案综合考虑各县(市、区)地下水控制指标和非常规水利用量,在用水总量基本满足需求的情况下,对地表水指标进行统筹分配。各县(市、区)在满足全市整体供水格局的前提下,可根据水资源可利用量、供用水实际、取水许可办理及工程建设情况,经市水利局批准后,在总量控制范围内调剂使用。

(三)市控机动。为满足未来发展用水需求和重大战略用水需求,黄河干支流预留 2118 万立方米耗水指标、2200 万立方米取水指标作为市控指标。各县(市、区)重大产业布局 and 重要用水需求可按程序

申请,经市政府同意后调整使用。

市水利局可根据下达我市指标情况适时调整各县

(四)适时调整。在本方案执行过程中,经市政 (市、区)指标。

府同意,市水利局可根据各县(市、区)用水实际或中

期评估结果进行适当调整。全省总体方案调整后,

附件:临汾市黄河干支流取耗水指标表

附件

## 临汾市黄河干支流取耗水指标表

单位:万立方米

| 地区  | 合计    |       | 黄河干流 |      | 汾河流域  |      | 沁河流域 |      | 入黄支流 |     |
|-----|-------|-------|------|------|-------|------|------|------|------|-----|
|     | 取水    | 耗水    | 取水   | 耗水   | 取水    | 耗水   | 取水   | 耗水   | 取水   | 耗水  |
| 尧都区 | 12643 | 10563 | -    | -    | 9973  | 8168 | 2670 | 2395 | -    | -   |
| 曲沃县 | 4848  | 4626  | 3496 | 3496 | 1352  | 1130 | -    | -    | -    | -   |
| 翼城县 | 4386  | 4234  | 3533 | 3533 | 853   | 701  | -    | -    | -    | -   |
| 襄汾县 | 10062 | 8963  | 2964 | 2964 | 6198  | 5191 | 900  | 808  | -    | -   |
| 洪洞县 | 11478 | 9473  | -    | -    | 10971 | 9017 | 507  | 456  | -    | -   |
| 古 县 | 1565  | 1323  | -    | -    | 942   | 763  | 623  | 560  | -    | -   |
| 安泽县 | 2500  | 2245  | -    | -    | -     | -    | 2500 | 2245 | -    | -   |
| 浮山县 | 1190  | 1047  | -    | -    | 390   | 329  | 800  | 718  | -    | -   |
| 吉 县 | 801   | 711   | 300  | 300  | -     | -    | -    | -    | 501  | 411 |
| 乡宁县 | 1427  | 1238  | 380  | 380  | 320   | 262  | -    | -    | 727  | 596 |

| 地区     | 合计    |       | 黄河干流  |       | 汾河流域  |       | 沁河流域 |      | 入黄支流 |      |
|--------|-------|-------|-------|-------|-------|-------|------|------|------|------|
|        | 取水    | 耗水    | 取水    | 耗水    | 取水    | 耗水    | 取水   | 耗水   | 取水   | 耗水   |
| 大宁县    | 1836  | 1753  | 1400  | 1400  | -     | -     | -    | -    | 436  | 353  |
| 隰县     | 2672  | 2599  | 2287  | 2287  | -     | -     | -    | -    | 385  | 312  |
| 永和县    | 1473  | 1418  | 1160  | 1160  | -     | -     | -    | -    | 313  | 258  |
| 蒲县     | 2548  | 2467  | 2097  | 2097  | -     | -     | -    | -    | 451  | 370  |
| 汾西县    | 2297  | 2242  | 2100  | 2100  | 197   | 142   | -    | -    | -    | -    |
| 侯马市    | 5030  | 4313  | 2083  | 2083  | 2947  | 2230  | -    | -    | -    | -    |
| 霍州市    | 926   | 667   | -     | -     | 926   | 667   | -    | -    | -    | -    |
| 预留市控指标 | 2200  | 2118  | 1400  | 1400  | -     | -     | 800  | 718  | -    | -    |
| 合计     | 69882 | 62000 | 23200 | 23200 | 35069 | 28600 | 8800 | 7900 | 2813 | 2300 |

# 关于印发《临汾市进一步推进 儿童福利机构优化提质和未成年人救助保护 机构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市民发〔2022〕11号

各县(区、市)民政局、县(市、区)委编办、发展和改革局、教育(科技)局、公安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卫健(体)局、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大队、市场监管局、医疗保障局、人民政府征兵办、残联:

现将《临汾市进一步推进儿童福利机构优化提质和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临汾市民政局 中共临汾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临汾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临汾市教育局 临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临汾市财政局  
临汾市公安局 临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临汾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临汾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临汾市应急管理局 临汾市消防救援支队  
临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临汾市医疗保障局 临汾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  
临汾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2年3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临汾市进一步推进儿童福利机构优化提质和 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提高儿童福利机构保障服务能力,加快实现高质量发展,根据山西省民政厅等14部门《关于进一步推进儿童福利机构优化提质和创新转

型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晋民发〔2021〕42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儿童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儿童利益优先,优化服务供给,建设高质量发展的儿童福利机构,打造更加专业、更高质量、更有效率的新时代儿童福利工作服务体系。

(二)工作目标。临汾市社会福利院确立为区域性儿童福利机构,收留抚养本辖区由民政部门长期监护的儿童。自2021年11月1日起,各县(区、市)民政部门原则上不再新增长期监护和抚养的儿童,只负责需临时监护的未成年人的临时照料工作。到2022年底,各县(市、区)民政局原有长期监护和抚养的儿童移交给市社会福利院收留抚养。到2025年,市社会福利院实现养育、医疗、康复、教育、社会工作一体化全面发展,资源配置更加优化,权责关系更加明确,功能更加完善,服务更加高效,保障更加有力。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实现有机构、有人员、有场所。

## 二、工作任务

### (一)推进市社会福利院优化提质

1. 做好收留和抚养工作。市社会福利院要进一步加强儿童出入院管理,按照最有利于儿童身心健康成长的原则,充分考虑原养育方式和就学等情况,分类做好移交接收工作,确保程序严格、材料齐全、手续完备。

对县级民政部门新发现的弃婴弃儿,发现地公安部门第一时间要对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进行查找,查找不到的由公安部门出具捡拾报案、找不到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等相关材料说明,送市社会福利院抚养;或由县级民政部门接收后,持公安部门出具的捡拾报案、找不到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等相关材料说明送市社会福利院抚养。市社会福利院要应收尽收、应养尽养,并及时将儿童信息录入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系统。如遇夜间、恶劣天气、突发自然灾害、

公共事件等特殊情况下,可由发现地县级民政部门具备临时养育功能的机构进行临时照料。

各县(市、区)民政部门现养育的儿童分阶段进行移交。2022年5月底前,在机构内供养的儿童,将档案、所代管的儿童财产等全部移交至市社会福利院;2022年底,在家庭寄养的已入学儿童,原则上将户籍、儿童档案等移交到市社会福利院,由市社会福利院对原寄养家庭进行评估,符合条件的可继续养育,并重新签订寄养协议。对于因户口迁移可能使儿童合法权益受损等情形的,可以不迁移户口。

2. 提升医疗保障水平。市社会福利院对新入院儿童,要及时核实儿童身份和基本医保参保状态。对身份明确已上户但未参保的,由医疗救助基金全额资助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可突破城乡居民医保集中参保缴费期限限制,随参随缴,不设等待期,及时享受待遇,并纳入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政策覆盖范围,统筹发挥好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慈善救助综合保障作用;对身份不明确、未上户无法参加医保但需紧急救治的,向医疗机构提供儿童入院时的捡拾报案、找不到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等相关材料说明,因急救产生的费用,由医疗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向市级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经办机构申请支付。医疗机构要为市社会福利院内养育儿童就诊开通绿色通道。

鼓励支持市社会福利院设立医疗科室,为院内儿童提供基本医疗。市社会福利院获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后,纳入卫生健康部门统一管理和资金政策扶持范围,机构内医护人员按照国家规定取得执业资格、进行注册考核的,其在工资福利、职称评定、继续教育、职业技能培训方面与其他机构同类专业技术人员享受同等待遇。

3. 增强康复专业能力。市社会福利院要不断完善儿童福利设施设备、提升康复能力,积极打造符合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的定点服务机构,对机构内残疾

儿童进行康复评估、制定康复方案并及时组织实施。对符合康复救助条件的儿童,要及时申请纳入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保障。鼓励采取多种形式加强与卫生健康、残联等专业康复机构、医疗机构合作,提升机构康复人员专业水平,满足儿童康复需求,提高儿童康复质量。

**4. 提升教育保障水平。**切实保障市社会福利院内适龄儿童平等接受中小学教育并纳入学籍管理,按规定享受学生资助政策。对机构内具备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适龄儿童,市社会福利院要及时向教育行政部门报备信息,教育部门要就近就便安排在普惠性幼儿园或公办中小学就读,确保应收尽收。对不能接受普通教育的适龄残疾儿童,安置到特殊教育学校入学;需专人护理、不能到校就读的,通过提供送教上门或远程教育等方式实施义务教育。

市委编办、市教育局以及市财政局要支持市社会福利院举办特殊教育学校、部(班)和特殊教育幼儿园,按规定比例配备教职工,按规定政策落实生均公用经费。对机构内依法设立的中小学校、幼儿园中依法取得相应教师资格、被认定为教师的工作人员,按规定纳入教育培训、职称评审、表彰奖励,按规定享有相关待遇、津贴补贴等。

**5. 优化实施儿童成年安置政策。**完善收留抚养儿童的成年安置评估制度,落实好生活、住房、就业保障和户口迁移等政策。对经评估具备一定独立生活能力和劳动就业能力的,实行社会安置;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优先纳入住房保障范围;优先提供职业技能培训、就业困难人员援助和就业帮扶;符合参军要求的,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入伍。对符合特困人员认定条件的,按规定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对其中符合条件确有集中供养意愿的,及时安排到市社会福利院。

**6. 加强社会工作服务。**市社会福利院可通过设置社会工作专业岗位、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入社

会工作者依法依规参与养育、医疗、康复、教育、安置等服务。要将儿童社会工作知识列入重点培训内容,鼓励机构内工作人员参加社会工作职业资格考试,获得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证书。指导工作人员充分运用专业社会工作方法开展儿童需求评估、安置计划制定、心理辅导、社会融入、服务计划落实和儿童安置评估等工作,为儿童提供个性化、多样化服务。推动社会工作力量与志愿服务有机结合,积极稳妥引导社会工作机构或专业志愿服务组织提供服务。

**7. 积极推进创新发展。**鼓励市社会福利院拓展服务范围,向儿童福利机构外的残疾儿童,特别是向困难家庭中的残疾儿童等特殊群体延伸康复、培训等服务。鼓励共享优质资源,创新工作手段,探索利用人工智能、互联网开展远程教育、远程医疗等。

(二)推进县级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建设

**8. 切实履行职责。**各县(市、区)要设立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依法做好符合民政部门临时监护情形的未成年人收留和临时监护工作,协调做好监护评估、个案会商、服务转介、精神关怀等帮扶救助工作。牵头开展区域内农村留守儿童、社会散居孤儿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工作,指导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建设,指导开展儿童主任业务培训及儿童信息摸底排查、登记建档和动态更新等工作,开展好未成年人保护政策宣讲工作。

**9. 提升服务能力。**民政部门要为机构配齐配强工作人员,优化岗位设置,强化业务培训,不断提升专业水平和能力。充分发挥机构场所资源优势,通过政府委托、项目合作、重点推介、孵化扶持等多种形式,积极培育、引导和规范有关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参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为机构开展儿童养育、教育、走访、评估、心理辅导、家庭养育能力培训和社区照顾等工作提供支持和服务。

###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要高度重视孤儿养育和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加强领导,健全工作机制,推进儿童福利机构和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规范化、专业化建设,实现优化提质和高质量发展。

(二) 落实部门职责。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共同做好儿童福利机构优化提质和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建设。

民政部门履行好牵头和主管部门职责,统筹协调、督促指导,会同有关部门推进儿童福利机构和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实现高质量发展。

机构编制部门统筹资源,做好儿童福利机构优化提质和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涉及编制的有关工作。

发展改革部门将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建设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相关规划。

教育部门抓好各项教育政策的落实,并为符合条件的户口迁移儿童办理学籍转移手续。

公安部门及时办理儿童落户和户口迁移手续,并按程序将查找不到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儿童送市社会福利院或同级民政部门。

财政部门加强资金保障,合理安排儿童福利和未成年人保护相关资金,列入政府预算,加强相关经费管理。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落实机构工作人员相关待遇政策,对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的适龄孤儿,按照规定提供职业技能培训和就业指导服务。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对孤儿成年后符合住房保障

条件的实施保障。

卫生健康部门支持和指导儿童福利机构提升专业医疗水平,将机构中医护人员的专业技术职务评定纳入卫生系统职称评聘体系。

疾控中心指导儿童福利机构和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做好疫情防控和相关知识的培训工作。

应急管理部门要督促儿童福利机构和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做好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培训、演练等工作。

消防救援机构要督促指导儿童福利机构和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做好消防安全教育培训、火灾隐患排查整治、灭火等工作。

市场监管部门指导儿童福利机构和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加强食品安全管理。

医疗保障部门为孤儿依规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享受医疗救助提供便利。

兵役机关做好符合参军条件人员的应征入伍相关工作。

残联组织在同等条件下要优先将符合条件的儿童福利机构纳入残疾儿童康复定点机构,加强业务指导,落实好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

(三) 确保平稳有序。各县(市、区)民政部门要主动担当作为,坚持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密切关注儿童的思想状况,做好心理辅导和情感慰藉,对于可能出现心理问题的儿童加强心理干预,及时发现和处置安全隐患、社会舆情等问题,确保工作无缝对接,稳妥有序,不得出现应移送未移送、应接收未接收等问题。

##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由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管主办,是刊发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政策信息的法定载体,面向市内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办刊宗旨为:公开政府信息,宣传政策法规,推进依法行政,服务社会各界。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内容为: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公布的行政规章和决定、命令等政策文件;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行政区划变动和人事任免的决定;市政府各部门公布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刊载的其它文件等。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实行免费赠阅,其赠阅范围为: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各县市区、本地区档案馆、图书馆、政务服务大厅等政府信息公开查阅场所和公共服务场所,以及乡镇政府、街道办、社区、村(居)委会等基层单位和法院、检察院等司法机关。

需求者可登录临汾市人民政府官网(<http://www.linfen.gov.cn/>)“政府公报”专栏,浏览或下载公报刊登的相关文件。

主办单位: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中心

地 址:临汾市解放西路市府街(临汾市人民政府西楼)

电 话:(0357)2091150